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③⑥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③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下)

张仙桃 周红 等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③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下)

张仙桃 周红 夏蓓
胡刚 徐海凤 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徐康英等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传媒集团,2007. 10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978-7-214-04845-5

I. 南... II. 徐...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3671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宪文 主编

第三十五、三十六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上、下)

徐康英 等编

责任编辑 何民胜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盐城印刷总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37.375 插页 8

字 数 1 06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845-5

定 价 86.00 元(上下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 1 战前的南京与日机的空袭
- 2 南京保卫战
- 3 幸存者的日记与回忆
- 4 美国传教士的日记与书信
- 5 遇难者的尸体掩埋
- 6 外国媒体报道与德国使馆报告
- 7 东京审判
- 8 日军官兵日记
- 9 日军官兵日记与书信
- 10 日军官兵与随军记者回忆
- 11 日本军方文件
- 12 英美文书、安全区文书、自治委员会文书
- 13 拉贝日记
- 14 魏特琳日记
- 15 前期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调查
- 16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 17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 18 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 19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上)
- 20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中)
- 21 日军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统计(下)
- 22 赔偿委员会调查统计
- 23 南京大屠杀案市民呈文
- 24 南京审判
- 25 幸存者调查口述(上)
- 26 幸存者调查口述(中)
- 27 幸存者调查口述(下)
- 28 历史图像
- 29 国际检查局文件与美国主流媒体报道
- 30 德国使馆文书
- 31 英国使馆文书
- 32 日本军方文件与官兵日记
- 33 日军官兵回忆
- 34 日本军国教育、西人新与驻宁领馆史料
- 35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上)
- 3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下)
- 37 幸存者调查口述续编(上)
- 38 幸存者调查口述续编(中)
- 39 幸存者调查口述续编(下)
- 40 财产损失统计
- 41 中央机构财产损失调查
- 42 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I
- 43 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II
- 44 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III
- 45 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IV
- 46 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V
- 47 市民财产损失调查 VI
- 48 遇难同胞名录 I
- 49 遇难同胞名录 II
- 50 遇难同胞名录 III
- 51 遇难同胞名录 IV
- 52 遇难同胞名录 V
- 53 遇难同胞名录 VI
- 54 遇难同胞名录 VII
- 55 遇难同胞名录 V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3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下)

出版人 刘健屏
总 责 编 何民胜
责任编辑 何民胜
装帧设计 惠 丽
芮 玲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③ 南京市
临时参议会
调查(下)

目 录

本册说明	1
------------	---

上

一、第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
-------------------------	---

(一) 第二十二保调查	1
-------------------	---

糖坊桥	1
-----------	---

(二) 第三十三保调查	3
-------------------	---

大光路生计处	3
--------------	---

二、第二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
-------------------------	---

(一) 第三保调查	5
-----------------	---

武学园	5
-----------	---

(二) 第六保调查	7
-----------------	---

洪武路	7
-----------	---

(三) 第二十三保调查	13
-------------------	----

葛家菜园	13
------------	----

(四) 第二十四保调查	15
-------------------	----

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建康路	15
-----------	----

三、第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20

(一) 第四保调查..... 20

1. 西石坝街.....	20
--------------	----

2. 东花园.....	22
-------------	----

(二) 第六保调查..... 25

1. 钞库街.....	25
-------------	----

2. 琵琶巷.....	29
-------------	----

(三) 第十二保调查..... 31

瞻园路	31
-----------	----

四、第四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33

(一) 第一保调查..... 33

1. 库上.....	33
------------	----

2. 双塘园.....	34
-------------	----

3. 转龙巷.....	36
-------------	----

(二) 第二保调查..... 39

仓门口	39
-----------	----

(三) 第三保调查..... 49

1. 小心桥.....	49
-------------	----

2. 水佐营	52
--------------	----

3. 贵人坊.....	55
-------------	----

(四) 第四保调查..... 56

1. 蔡家苑.....	56
-------------	----

2. 磊功巷.....	58
-------------	----

3. 饮虹园.....	63
-------------	----

(五) 第六保调查	68
1. 三条营	68
2. 中营	69
(六) 第十四保调查	75
1. 下江考棚	75
2. 小百花巷	78
3. 军师巷	82
4. 厨子巷	83
5. 云台地	86
(七) 第十六保调查	88
糖坊廊	88
(八) 第十七保调查	89
1. 老王府巷	89
2. 长乐街	91
(九) 第十八保调查	92
九儿巷	92
(十) 第二十保调查	94
1. 避驾营	94
2. 陈家牌坊	97
3. 中牌楼	100
(十一) 第二十一保调查	101
1. 钓鱼台	101
2. 甘露巷	103
(十二) 第二十三保调查	104
磨盘街	104
(十三) 第二十四保调查	107
1. 高岗里	107

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2. 五福横首	110
3. 绿竹园	112
(十四) 第二十五保调查	115
1. 搁漏街	115
2. 鸣羊街	118
(十五) 第二十六保调查	121
花露岗	121
(十六) 第二十七保调查	125
磨盘街	125
(十七) 第三十保调查	127
磨刀[乃]巷	127
(十八) 第三十一保调查	129
1. 太平井	129
2. 太平桥	130
(十九) 第三十二保调查	133
1. 集庆路	133
2. 小船板巷	135
(二十) 第三十五保调查	136
1. 瓦棺寺	136
2. 杏花村	138
3. 十间房	139
(二十一) 第三十六保调查	141
1. 来凤街	141
2. 陆府巷	145
3. 崇恩街	148
4. 下浮桥菱角市	152

五、第六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56
(一) 第一保调查	156
保太[泰]街	156
(二) 第二保调查	158
保太[泰]后街	158
(三) 第八保调查	159
高楼门	159
(四) 第九保调查	161
裴家桥	161
(五) 第十保调查	163
1. 钱塘路	163
2. 乐业村	164
(六) 第十一保调查	166
1. 筹市口	166
2. 许府巷	170
(七) 第二十三保调查	176
芦席营	176
六、第七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78
(一) 第五保调查	178
复兴街	178
(二) 第十三保调查	180
裕安里	180
七、第八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82
(一) 第十二保调查	182

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新炭场	182
(二) 第十六保调查	184
下码头	184

八、第十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86

(一) 第二保调查	186
1. 孝陵卫	186
2. 中余[余]婆村	187
(二) 第三保调查	207
孝陵镇	207
(三) 第四保调查	209
皂角树	209
(四) 第五保调查	210
铁匠营	210
(五) 第九保调查	213
五棵松	213
(六) 第十保调查	218
1. 草场村	218
2. 湾营村	228
(七) 第十一保调查	233
吴家墩	233
(八) 第十三保调查	241
沧波门	241
(九) 第十四保调查	252
杨家庄	252
(十) 第十五保调查	268
1. 牛王庙	268

2. 余粮庄	276
(十一) 第十七保调查	279
刘庄	279
(十二) 第十九保调查	281
1. 牌楼镇	281
2. 河沿头埠	289
(十三) 第二十保调查	292
白甸村	292
(十四) 第二十五保调查	294
小张庄	294
(十五) 第二十六保调查	322
1. 狮子坝	322
2. 仙鹤镇	357
3. 仙鹤门	371
(十六) 第二十七保调查	401
老米庄	401
(十七) 第二十八保调查	411
青马村	411
(十八) 第二十九保调查	432
黄马村	432
(十九) 第三十保调查	477
1. 白马村	477
2. 娄家庄	478
(二十) 第三十一保调查	486
新庄	486
(二十一) 第三十二保调查	493
蒋庙	493

8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二十二) 第三十四保调查	504
岔路口	504
(二十三) 第三十六保调查	521
1. 上五旗	521
2. 上三旗	530
3. 东杨坊	533

下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一保调查	535
循相里	535
(二) 第二保调查	538
窑湾村	538
(三) 第三保调查	540
西街	540
(四) 第六保调查	543
珍珠巷	543
(五) 第七保调查	564
1. 下码头	564
2. 养虎巷	570
(六) 第十保调查	571
1. 黄泥塘	571
2. 雨花路	577
(七) 第十一保调查	578
正学路	578

(八) 第十三保调查	591
干长巷	591
(九) 第十四保调查	646
宝塔根	646
(十) 第十五保调查	657
宝塔山	657
(十一) 第十六保调查	660
马家山	660
(十二) 第十七保调查	665
1. 武定门	665
2. 通济门	670
3. 四方城	683
(十三) 第二十保调查	686
1. 草场圩	686
2. 花园村	693
(十四) 第二十一保调查	695
1. 养德村	695
2. 中牌楼西	705
3. 双桥门	709
4. 中牌楼东	710
(十五) 第二十二保调查	712
1. 洪家园	712
2. 苏家桥	715
3. 东瓜匙	716
4. 簪子山	718
5. 下坞营	719
6. 石婆庙	725

10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十六) 第二十三保调查	732
1. 金家圩	732
2. 河湾村	735
(十七) 第二十四保调查	741
1. 桐桥村	741
2. 鄢家营	746
3. 桥西里	749
(十八) 第二十五保调查	751
后头街	751
(十九) 第二十六保调查	754
1. 赵家岗	754
2. 上坊门	758
3. 史家岗	761
4. 鲍家场	765
(二十) 第二十七保调查	772
1. 柴家营	772
2. 翁家营	781
(二十一) 第二十八保调查	782
1. 长塘村	782
2. 夹岗门	791
3. 黄家营	794
(二十二) 第二十九保调查	795
1. 梁塘村	795
2. 景家村	801
3. 曹夏西村	805
(二十三) 第三十一保调查	807
高埠柏村	807

(二十四) 第三十二保调查	823
土城头	823
(二十五) 第三十三保调查	826
1. 井二村	826
2. 送驾村	831
3. 响礮丁村	835
4. 单家楼子	839
(二十六) 第三十四保调查	850
通惠里	850
(二十七) 第三十五保调查	857
1. 贾家西村	857
2. 贾家东村	864
3. 刘家村	868
4. 汪家村	870
(二十八) 第三十六保调查	873
1. 王家凹	873
2. 冯韦村	876
3. 尹西村	878
4. 凤翔村	887
(二十九) 第三十七保调查	888
1. 吴家跳	888
2. 东前村	891
3. 吴尚村	893
4. 姜家村	895
5. 向花村	897
(三十) 第三十九保调查	900
1. 钱家村	900

1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2. 能仁里	908
3. 五贵里	914
4. 北山门	926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29

(一) 第一保调查

929

1. 汤山街	929
2. 李家庄	957

(二) 第二保调查

978

1. 汤山街	978
2. 徐家边	985
3. 寺庄村	1001
4. 汤泉路	1015

(三) 第三保调查

1016

1. 外圩村	1016
2. 汤山头村	1022
3. 侯家塘村	1028
4. 黄栗墅	1036

(四) 第四保调查

1045

1. 坟头村	1045
2. 神家村	1049
3. 孟家场	1059

(五) 第五保调查

1062

1. 前村街村	1062
2. 孙家边	1064
3. 涧南村	1066
4. 隐静寺	1076

5. 茅屋村.....	1078
(六) 第六保调查.....	1081
1. 麒麟门.....	1081
2. 新孟庄.....	1084
3. 秦家渡.....	1085
4. 后库村.....	1086
(七) 第七保调查.....	1091
1. 白下场.....	1091
2. 谢塘村.....	1092
3. 14 甲	1094
(八) 马家桥地区调查.....	1097
(九) 西村地区调查.....	1098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00
1. 水佐营.....	1100
2. 花露岗.....	1101
3. 三茅宫俞家巷.....	1104
4. 李府街.....	1106
5. 莲子营.....	1107
6. 水西门外大街.....	1108
7. 集庆路.....	1110
8. 小油坊巷.....	1111
9. 石鼓路.....	1114
10. 三元巷	1116
11. 通济门外七里村	1117
12. 下浮桥陆府巷	1118
13. 下浮桥土桥	1120

1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14. 赛虹桥北村	1121
15. 门东正觉寺	1124
16. 转龙车	1127
17. 仁厚里	1129
18. 三条营	1130
19. 小石桥	1133
20. 小心桥	1134
21. 凤凰西街	1139
22. 集合村	1145
23. 古城隍庙	1146
24. 大香炉	1148
25. 闰奁营西方庵	1149
26. 健康路	1151
27. 长乐路	1154

附录:日军暴行分类索引	1156
-------------------	------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一保调查

循相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兰花	性别	女	年龄	十五岁	籍贯	阜宁			
	被害时 职业	不事生产			现在 职业	户主现在柴贩					
	被害时 住所	江心洲花园			现在 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江心洲花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击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他看日军渡江上岸,他就跑了,不料被日军用步枪击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马玉祥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五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柴行	住址	循相里三八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王志中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叶长生[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阜宁 职业:柴贩 住址:中华门外循相里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王志中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六岁 籍贯:宿迁 职衔:保长 住址:循相里九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叶长春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岁	籍贯	阜宁	
	被害时职业	柴贩			现在职业	柴贩			
	被害时住所	江心洲			现在住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江心洲花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击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叶长春在江心洲花园,其思想不镇定,目睹日寇渐至目前,其见敌遂跑,不料被日军以枪击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马玉祥	性别	男	年龄	卅五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柴行	住址	中华门外循相里三八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 王志中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叶长生[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四岁 籍贯:阜宁 职业:柴贩 住址:中华门外循相里三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七 月 廿六 日具結

窑湾村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双喜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生意			现在 职业	同右					
	被害时 住所	清凉山			现在 住所	窑湾街 8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二十六年腊月中			地点	清凉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瑞成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2. 刘锡珠		男		62		淮安	
		职业	1. 杂货	住址	窑湾街 90 号					
			2. 鱼业		窑湾街 94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王瑞成[印章] 刘锡珠[印章]
性别:男 年龄 48、62 籍贯:淮安 职业:小生意 住址:窑湾街 90 号 9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包镇[印章]侯兆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 十八 籍贯:南京 职衔: 住址:保干事 青年团第十一分团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三) 第三保调查

西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义兴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蛋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136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躲避时忽被日军视见,以枪击杀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石有山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张王氏			女		40		南京	
		职业	1. 牛业		住址	西街 136 号					
			2. 蛋业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41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现今家庭贫苦万状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7 籍贯:宿迁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1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芦义堂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中央宪兵司令部宪兵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西街 174 号			现在 住所	西街 166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珍珠巷空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情因日军视见该民充当中央军,故此以枪击毙而亡。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葛昌勋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马亚洲		男		44		南京
		职业	1. 米业	住址	西街 184 号				
			2. 第三保保长		西街 18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冯芦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人事 住址:西街 16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四) 第六保调查

珍珠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世忠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176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避		4.			
	被害 详情	因日军说丁世忠当中央军,故此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唐玉顺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宿迁
			2. 曾福德					56		
		职业	1. 鱼行		住址	珍珠巷 168 号				
			2. 小贩			珍珠巷 180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丁马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宿迁 职业:人事 住址:珍珠巷 176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珠巷警察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兆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169 - 2 号			现在 处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窑湾街地下室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躲避地下室,被敌人瞥见,使用机枪扫射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庆堂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宿迁
			2. 郭大宗				28		
	职业	1. 小贩	住址	珍珠巷 167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郭景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169-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珠巷警察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韩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宝应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小市口 72 号			现在住所	珍珠巷 7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	城南村地下室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中岛部队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学芝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淮安		
			2. 秦兆荣					21		汕阳		
		职业	1. 第六保保长		住址	珍珠巷 56 号						
	2. 小贩		珍珠巷 2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朱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淮安 职业:菜贩 住址:珍珠巷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印章]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杨小顺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121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赛公桥三茅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因抓差时被日军用步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力玉芝	性别	男	龄	38	籍贯	宿迁	
		2. 葛兆麟	男		41		宿迁			
		职业	1. 菜行	住址	珍珠巷 118 号					
			2. 小贩		珍珠巷 11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龚杨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29 籍贯:宿迁 职业:人事 住址:珍珠巷 1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蔡包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镇江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珍珠巷 166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珍珠巷菜园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防空壕抓出用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管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宿迁
			2. 管兴发		男	29	宿迁		
		职业	1. 人事	住址	珍珠巷 167 号				
			2. 小贩		珍珠巷 16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蔡长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16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550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
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金保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153 号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15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菜园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因抓差运稻草至邓府山,然后用枪毙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葛绍金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和州
		2. 陈王氏		女		51		南京		
	职业	1. 皮匠		住址	珍珠巷 149 号					
		2. 人事			珍珠巷 153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王王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珍珠巷 15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长富	性别	男	年龄	45 岁	籍贯	淮安人			
	被害时 职业	菜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市口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13-1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城南村地下室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民等躲避防空壕时,忽被中岛部队日人瞥见,顺用机枪扫射死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学芝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籍贯	淮安
			2. 秦兆荣		男		21		泗阳
		职业	1. 第六保保长	住址	珍珠巷 56 号				
			2. 小贩		珍珠巷 2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杨 崑 汪占鳌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朱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淮安 职业:菜贩 住址:珍珠巷 13-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杨崑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8 岁
30 岁 籍贯:南京 安徽 职衔:第六保保干事 珍所警长 住址:方家巷六号 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吉长宪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宝应			
	被害时 职业	人力车夫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珍珠巷 103 号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9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因躲避塘边,被日军看见,便用枪射死于地。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吉长安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宝应	
			2. 周文祥			男		40		宝应	
		职业	1. 人力车夫		住址	珍珠巷 97 号					
			2. 工			珍珠巷 9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吉耿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36 籍贯:宝应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9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明珍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海州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五贵村			现在住所	珍珠巷 3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地点	小行山蚕桑公所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情因抓差送运稻草,被日军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郑曹氏	性别	女	年龄	66	籍贯	宿迁	
			2. 刘吴氏		女		57		泗阳	
		职业	1. 人事业	住址	珍珠巷 25 号					
			2. 人事业		珍珠巷 3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吴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海州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李三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珍珠巷 124 号			现在住所	珍珠巷 42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西街孙永余粮食行后面防空壕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其因躲避时,内有中央军,忽被日军检查看见,当时向前说情,事后该军人逃跑之后用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汤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宝应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珍珠巷 2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李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
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沈来元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集合村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80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毛公渡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因上街挑板,忽被日军遇见,用枪毙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学芝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淮安
			2. 王正康			男		29		淮城
		职业	1. 第六保保长		住址	珍珠巷 56 号				
			2. 工			珍珠巷 80 号				
	物 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王沈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18 籍贯:淮城 职业:人事 住址:珍珠巷 8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陶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小市口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17 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城南村地下室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民等躲避防空壕时,忽被中岛部队日军用机枪扫射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学芝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淮安	
			2. 秦兆荣		男		21		汕阳	
		职业	1. 第六保保长	住址	珍珠巷 56 号					
			2. 菜贩		珍珠巷 2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朱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淮安 职业:菜贩 住址:珍珠巷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乐振发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汕阳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现在 住所	珍珠巷 7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见子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其因躲避地下室,当时被日军瞥见,抓出立即枪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学芝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淮安	
			2. 王正康			男		29		和县	
		职业	1. 第六保保长		住址	珍珠巷 56 号					
			2. 工			珍珠巷 8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乐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6 籍贯: 汕阳 职业:小贩 住址:珍珠巷 7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
安徽 职衔: 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3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相原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戴荣华	性别	男	年龄	二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司机			现在 职业	菜行						
	被害时 住所	集合村三号			现在 住所	珍巷里三三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七.七.一五			地点	赛虹桥南下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戴荣庆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菜行	住址	珍巷里三三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大二口小四口计六口清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戴荣庆[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一 籍贯：南京 职业：菜行 住址：珍巷里三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 查 人 姓名：(签名盖章) 崔朴庵[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2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王锡洪	性别	男	年龄	五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失业			
	被害时住所	珍巷里			现在住所	珍巷里一九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六.一二.一三			地点	珍巷里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黄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二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失业	住址	珍巷里一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大二口小一口计三口清贫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黄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二 籍贯:南京 职业:失业 住址:珍巷里一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毛毛氏	性别	女	年龄	56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92 号			现在 住所	下码头 25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避义冢地防空壕内,被日军视见用机枪扫射而亡。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李久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2. 吕步启		男		52			
		职业	1. 第七保保长	住址	下码头 38 号					
			2. 小贩		下码头 31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毛占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25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刘春荣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珍珠巷 316 号					现在住所	珍珠巷 20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见子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情因无形之中使用枪枝惨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赵玉顺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宿迁		
			2. 梁锦林					63				
		职业	1. 第六保副 保长		住址	珍珠巷 207 号						
			2. 无			珍珠巷 207 - 4 号						
	物 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 7. 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义明[指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宿迁 职业:工 住址:下码头 20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
安徽 职衔:珍珠巷警察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毛小丫头	性别	女	年龄	15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92 号			现在 住所	下码头 25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避义冢地防空壕内,被日军视见以机枪扫射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久兰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宿迁
			2. 吕步启					52		
	职业	1. 第七保保长		住址	下码头 38 号					
		2. 小贩			下码头 310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毛占有[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25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汪占鳌[印章]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8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池蛮英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码头 301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69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城南村义冢地地下室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难于地下室内,被日军视见用机枪击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宋世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宿迁	
			2. 张学高		男		38		宿迁	
		职业	1. 小贩	住址	下码头 302 号					
			2. 小贩		下码头 4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汪占鳌

调查日期 35. 7. 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沈仲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50 籍贯:宿迁 职业:小贩 住址:下码头 30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汪占鳌[印章] 性别:男 年龄:30
籍贯:安徽 职衔:珍所警长 住址:珍珠巷 276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2. 养虎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卢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二十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虎巷十九号			现在 住所	16 保 1 甲养虎巷十九号 家属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养虎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卢庄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16 保 1 甲养虎巷 1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卢庄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养虎巷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陶定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团员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二十八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六) 第十保调查

1. 黄泥塘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7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魏家福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在丁家桥被敌射杀			现在 住所	黄泥塘 2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丁家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丁家桥避难被敌杀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魏保田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三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黄泥塘 24 号					
		2.							
物证		2.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证人为死者之父,二子皆被敌杀害。孤苦无依,急待救济。								

调查者 陈国荣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魏保田[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三 籍贯:泗阳 职业:小贩 住址:黄泥塘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国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填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3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魏家才	性别	男	年龄	贰捌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在丁家桥被敌枪杀			现在 住所	黄泥塘 2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本京丁家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毙△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丁家桥避难被敌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魏保田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三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黄泥塘 2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子被枪杀, 夫妇年老, 生活无依, 草房两间亦被焚烧。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证人为死者之父, 二子皆被敌射杀。孤苦无依, 急待救济。									

调查者 陈国荣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魏保田[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三 籍贯:泗阳 职业:小贩 住址:黄泥塘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国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其松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泥塘二十五号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光华门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由家内拉至光华门外射杀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马董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黄泥塘二十五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证人为死者之姐,尚有老母、弱弟,生活无依,急等救济。									

调查者 陈国荣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马董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五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黄泥塘二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宪兵 陈国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
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一团八连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1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福田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泥塘十五号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黄泥塘后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家内拉出射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宏富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	籍贯	淮城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黄泥塘十五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证人为死者之子。								

调查者 陈国荣 调查日期 七月廿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宏富[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 籍贯:淮城 职业:小贩 住址:黄泥塘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77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国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雨花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旭楼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悦来茶馆经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现在 住所	正学路新门牌 37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阴历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正学路 89 号本宅地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误为伊是国军军官,以致被杀胸部及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武文斌	性别	男	年龄	60 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茶馆	住址	雨花路 59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被害人之家属因无生活完全死亡,但存孙女一人,于三十三年五月间在外求乞,不知去向。现年十六岁,所以代为证明申请。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武文斌[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岁 籍贯:南京 职业:茶馆 住址:雨花路59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伯先[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淮安 职衔:副保长 住址:北山门6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6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七) 第十一保调查

正学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98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赵十保	性别	男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道人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正学路 48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宝塔根黄姓家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晚间, 该赵十保与其父长根(另报)在宝塔根黄姓家中, 突来日军四五名, 强令彼父子将上衣脱去, 即以步枪同时击毙, 弹由胸膛穿过。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赵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赵张氏[印章]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职业: 小贩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毛天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住址:北山门3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99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长根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道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48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実	日期	26. 11. 11			地点	宝塔根黄姓家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晚间, 该赵长根与子赵十保(另报)在宝塔根黄姓家中, 突来日军四五名, 强令彼父子将上衣脱去, 即以步枪同时击毙, 弹由胸膛穿过。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南京	
			2. 张景昌		男		70		巢县	
		职业	1. 小贩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2. 商		宝塔根 42 号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散人罪行调查 581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被害人遗有幼子一,现由亲戚抚养。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赵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9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正学路 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毛天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衔:区代表 住址: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散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0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善琨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当涂			
	被害时 职业	成衣匠				现在 职业	无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4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11		地点	正学路4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当场闪让致伤△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该曹善琨闲居家中,突来日军数名,以步枪向其瞄准射击,以其当时躲闪迅速,未中要害,弹由腰部自右至左穿出,身体致成残废。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曹曾氏	性别	女	年龄	72	籍贯	当涂
			2.						
		职业	1. 乞丐	住址	正学路4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被害人身已残废,不能谋生,父死母老,可谓赤贫。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曹曾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72 籍贯:当涂 职业:乞丐 住址:正学路4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伯先[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淮安 职衔:副保长 住址:北山门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6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1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中财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48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3			地点	下关九家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夜时分,该吴中财原住下关九家圩,自置房屋,在家安寝之际,突来日军十余名,强行拉夫,乃随之服役,工作完毕,立以步枪击毙,房屋已被烧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黄氏		性别	女	年龄	41	籍贯	宝应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被害人遗有妻一,幼子二,生活艰难。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吴黄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1 籍贯:宝应 职业:小贩 住址:正学路 4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伯先[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淮安 职衔:副保长 住址:北山门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4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本年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合肥
	被害时职业	瓦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正学路 4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地点	正学路 4 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间,该曹本年被日军强行拉夫至中华门外大车站起卸军用品,竟夜未归,翌日前往探听,始知被日军枪击身死,弃尸道旁。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曹曾氏	性别	女	年龄	72	籍贯	当涂			
			2.									
		职业	1. 乞丐	住址	正学路 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被害人之妻已老,讨乞为生,可谓赤贫,并有孙儿一,年幼。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曹曾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72 籍贯:当涂 职业:乞丐 住址:正学路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伯先[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淮安 职衔:副保长 住址:北山门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449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杨松成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正学路 56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0					地点	雨花山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该杨松成在家,突被日军数名将其拖去,行至雨花山,即被日军无辜枪击身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马定松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正学路 5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杨凤丹[印章]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南京 职业:商贩 住址:正学路 5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587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袁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本京 职衔:警士 住址:马家山 8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 廿六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47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兆清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21 号					现在 住所		正学路 21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中华门外火车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该张兆清与其弟清和及雇工林二(另表填送)在家,突来日军数名,强迫将该等拉至中华门外火车站起卸军用品,工作完毕,即遭日军枪击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倪永顺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河南	
		2.											
	职业	1. 屠业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姚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籍贯: 山东 职业:家务 住址:正学路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袁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 本京 职衔:警士 住址:马家山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 廿六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4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张清和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21 号			现在 住所	正学路 21 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中华门外火车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该张清和与其兄兆清及雇工林二(另表填送)在家,突来日军数名,强迫将该等拉至中华门外火车站起卸军用品,工作完毕,均遭日军枪击身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倪永顺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河南
		2.							
		职业	1. 屠业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姚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籍贯:山东 职业:家务 住址:正学路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袁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本京 职衔:警士 住址:马家山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 廿六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45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林二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雇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正学路 21 号			现在 住所	正学路 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中华门外火车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民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该林二与其东家二人(张兆清、张清和,另表填送)在家,突来日军数名,强迫将该等拉至中华门外火车站起卸军用品,工作完毕,均遭日军枪击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倪永顺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河南		
		2.										
		职业	1. 屠业		住址	正学路 48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姚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籍贯:山东 职业:家务 住址:正学路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袁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本京 职衔:警士 住址:马家山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 廿六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八) 第十三保调查

千长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杨继富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本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96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杨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本市
			2. 杨文炎		男		25		本市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干长巷 96 号				
			2. 小贩		干长巷 96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成林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24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余宋氏 2. 余陈氏	性别	女 女	年龄	67 53	籍贯	宿迁 宿迁
		职业	1. 家务 2. 家务	住址	干长巷 24 号				
			干长巷 163-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余开乔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63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余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53	籍贯	宿迁	
			2. 余成兴		男		31		宿迁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63 号					
			2. 家务		同上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 查 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吴宝桢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旧货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153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人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陈氏	性别	女	龄	31	籍贯	宿迁
			2. 余陈氏		女		53		宿迁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干长巷 153 号				
			2. 家务		干长巷 163-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
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兴祥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63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徐贵祥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宿迁
			2. 徐范氏			女		31		宿迁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63 号				
			2. 家务			同上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吕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31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淮安
			2. 杨崇领		男		40		宿迁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干长巷 31				
			2. 码头		干长巷 12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屈贵选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89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城内厨子营 40 号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屈锦富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淮安	
		2. 汤玉祥	男		52		本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89 号					
			2. 小贩		厨子营 4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01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永才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188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城内厨子营40号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屈锦富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淮安	
			2. 汤玉祥		男		52		本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89 号					
			2. 小贩		厨子营 4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二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李盛全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泗洲	
	被害时职业	鱼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158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盛银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泗洲
		2. 侯兆银	男		30		宿迁		
		职业	1. 鱼贩	住址	干长巷 158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寿伯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86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実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宿迁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05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7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荀明义	性别	男	年龄	六九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一〇五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姚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怀城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38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强奸不遂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长年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木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五十一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09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三	籍贯	淮安	
			2. 杨崇领		男		40		宿迁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干长巷五十一号					
			2. 码头		干长巷 12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高学文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三十四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高顾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三	籍贯	淮安
			2. 高瑞生		男		20		淮安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干长巷五十四号				
			2. 鱼贩		干长巷五十四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9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金富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01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当即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万才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淮安
			2. 王恒仁			男		57		淮安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干长巷 101-1 号					
		2. 杂货			干长巷 89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9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赖子	性别	男	年龄	9	籍贯	宝应	
	被害时职业	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千长巷89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万才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宝应
			2. 杨陈氏		女		42		宝应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干长巷 101-1 号					
		2. 家务		干长巷 5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9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大金林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宝应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89 号			现在 住所		干长巷 8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万才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宝应		
		2. 杨陈氏		女		42		宝应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干长巷 101 - 1 号							
		2. 家务			干长巷 5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9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鲁贵荣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01-1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鲁氏	性别	女	年龄	50	籍贯	淮安	
		2. 王恒仁	男		57		淮安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干长巷 101-1 号					
			2. 杂货		干长巷 89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9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五月子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宝应人	
	被害时职业	挑笋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32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冬月初十日下午					地点	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人		
			2. 侯兆银			男		40		泗县人		
		职业	1. 工人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工人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9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万字	性别	男	年龄	11	籍贯	淮安人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01 号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即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人	
			2. 侯兆银		男		30		泗县人	
		职业	1. 工人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工人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南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姚大邦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淮城	
	被害时 职业	挑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三八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姚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九	籍贯	淮城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干长巷三十八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学忠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挑砖瓦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122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杨氏 2. 杨崇领	性别	女 男	年龄	56 40	籍贯	宿迁 宿迁
		职业	1. 家务 2.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2 号 干长巷 12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耿沈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淮城人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干长巷 66 号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初十日下午			地点	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即死亡。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宿迁人	
			2. 侯兆银		男			泗县人	
		职业	1. 工人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工人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徐顺祥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宿迁人		
	被害时职业	码头工人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冬月初十日下午					地点	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人		
			2. 侯兆银			男		30			泗县人		
		职业	1. 工人		住址								
			2. 工人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德盛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宝应人				
	被害时 职业	海军部服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53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冬月初十日下午			地点	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人		
			2. 侯兆银			男		30		泗县人		
		职业	1. 工人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工人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太和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山东	
	被害时职业	卫生局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132 号			现在处所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2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泗州	
			2. 杨刘氏		女		56		泗州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干长巷 132 号					
			2. 家务		干长巷 13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廷良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七七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宝银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淮安
			2. 杨崇领			男		40		宿迁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95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2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洪奎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码头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95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宝银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淮安	
			2. 周洪模		男		29		淮安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干长巷 95 号					
			2. 码头		干长巷 9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六十二
籍贯:本京 职衔:雨花镇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张寿山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淮城		
	被害时职业	挑米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86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63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玉亭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青江			
	被害时 职业	鱼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刺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邱孟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泗洲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荣标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挑砖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27 号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当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州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1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何玉明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6号			现在住所	干长巷6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冬月初十日下午			地点	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即死亡。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37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人	
			2. 侯兆银		男		30		泗县人	
		职业	1. 码头工人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工人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 查 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曾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169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439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振标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泗洲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38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人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立富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泗洲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32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41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德荣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苏宁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38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3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苏玉廷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泗洲
	被害时 职业	码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干长巷 144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岳行宫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崇领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2. 侯兆银	男		30		泗洲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干长巷 127 号					
			2. 码头		干长巷 13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郑为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衔:镇长 住址:南山门 3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泰山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宝应	
	被害时职业	皮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干长巷 32 号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十日			地点	集合村南行宫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日寇入京时不问情形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陈氏 2.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宝应
		职业	1. 2.	住址	干长巷 3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九) 第十四保调查

宝塔根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缪思如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茶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六三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广禄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码头	住址	宝塔根六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缪大会[指印] 性别:男
年龄:32岁 籍贯:本 职业:工 住址:宝塔根 6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秦立善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和洲	
	被害时职业	篾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44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十一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谢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宿迁
		2. 武戈氏	【女】		62		苏宁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宝塔根 50 号				
			2. 【家务】		宝塔根 4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吴秦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1 岁 籍贯:苏宁 职业:家务 住址:宝塔根 4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谢道清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豆芽坊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50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谢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宿迁
			2. 【武戈氏】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谢刘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76岁 籍贯:宿迁 职业:家务 住址:宝塔根 50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金举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山阳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72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廿四日		地点	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张氏 2.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山阳
		职业	1. 小贩 2.	住址	宝塔根 7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王张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9岁 籍贯:山阳 职业:小贩 住址:宝塔根 7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永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本			
	被害时 职业	豆芽坊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95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永才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本	
			2. 刘长林					22		本	
		职业	1. 豆芽坊		住址	宝塔根 9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长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22岁 籍贯:本 职业:豆芽坊 住址:宝塔根 95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宝龙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人力车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101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宝塔根 101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王怀发[指印] 性别:男
年龄:27 岁 籍贯:淮安 职业:小贩 住址:宝塔根 10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刘永兴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本	
	被害时职业	豆芽坊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宝塔根 95 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初十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用枪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永才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本
			2. 刘长发				17		
		职业	1. 豆芽坊	住址	宝塔根 9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长发 性别:男 年龄:17 岁 籍贯:本 职业:豆芽 住址:宝塔根 9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小四	性别	女	年龄	8	籍贯	海州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宝塔根 75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冬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入京时不问情由用枪致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赵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海州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宝塔根 75 号						
			2.									
物证												

续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赵氏 性别:女 年龄:47岁 籍贯:海州 职业:小贩 住址:宝塔根 7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 第十五保调查

宝塔山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8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马维成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鸡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城内七家湾草桥			现在住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12 户 91 号			
罪行事実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四日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马维宝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本京
		2. 马	女		34	本京			
		职业	1. 鸡贩	住址	宝塔山 15 保 11 甲 12 户 91 号				
	2. 家务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 孙文祥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马维宝[指印]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本京 职业:鸡贩 住址:宝塔山 15 保 11 甲 12 户 9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章]孙文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9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绍钢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河南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湖熟镇			现在住所	宝塔山15保19甲11户161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廿六年冬月十日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绍松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河南
		2.							
		职业	1. 汽车夫	住址	宝塔山15保19甲11户161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 孙文祥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绍松[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河南 职业:汽车夫 住址:宝塔山 16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陈国荣[印章]孙文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十一) 第十六保调查

马家山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61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陈任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马家山一号			现在住所	16保9甲马家山1号家属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马家山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丁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16保9甲马家山一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三十五.七.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丁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马家山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陶定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二十八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精胜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六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杂货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马家山一号			现在 住所	16 保 9 甲马家山 1 号家族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马家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丁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16 保 9 甲马家山一号				
			2.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63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 三十五.七.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丁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马家山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陶定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二十八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中岛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镛贵	性别	男	年龄	八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杂货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马家山一号			现在住所	16 保.9 甲马家山 1 号家属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京马家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丁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九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无	住址	16 保 9 甲马家山一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三十五. 七. 二十八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丁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五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马家山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陶定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南京 职衔:三民主义青年团 住址:养虎巷十二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七 月二十八 日具结

(十二) 第十七保调查

1. 武定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如银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十四号			现在 住所	武定门七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如金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宿迁
		2.							
		职业	1. 农	住址	武定门七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杨如金[指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宿迁 职业:农 住址:武定门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刘根学[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怀王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十四号			现在 住所	武定门七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四方城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毙△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如金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宿迁
			2.						
	职业	1. 农	住址	武定门七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杨如金[指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宿迁 职业:农 住址:武定门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刘根学[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五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武定门七号			现在 住所	武定门六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吕史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2.									
		职业	1. 农		住址	武定门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吕史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29 籍贯: 职业:农 住址:武定门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刘根学[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思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溧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武定门七号			现在 住所	武定门六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吕史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2.								
		职业	1. 农	住址	武定门二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吕史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29 籍贯: 职业:农 住址:武定门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刘根学[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通济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71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周炳祥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江宁	
	被害时职业	鱼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通济门外扇骨营 41-7			现在住所	南京通济门外七里村 39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阴历冬月十三日下午三时许			地点	在本住宅门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罪行人计六名。被害人时怀抱自己大子周得明，罪行人入宅呼被害人将小孩丢在地上，伙同将被害人拉出门外，上身衣服扯掉，裤带解脱，把被害[人]推倒卧地，罪行数人跪伏被害[人]身上，用手枪从耳门射穿，一枪身亡，枪弹从胸前出口。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于氏	性别	女	年龄	31	籍贯	江宁
		2.							
	职业	1.	住址	南京通济门外七里村 3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周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1 籍贯：江宁 职业：菜贩 住址：南京通济门外七里村 3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67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铭芝[印章] 性别:男 年龄:55岁 籍贯:江宁 职衔:十一区通济镇十八保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扇骨营 39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39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俊一郎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朱小二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三		籍贯	淮安	
	被害时职业	小贩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通济门外米街八号					现在住所		通济门外东城根二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点		通济门外扇骨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河边挑水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陈氏		性别	女		56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工		住址	通济门外东城根二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朱陈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6 籍贯:淮安 职业:工 住址:通济门外街东城根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0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俊一郎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朱文秋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工			
	被害时 住所	通济门外水巷三号			现在 住所	同上十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水西门上新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送物前往被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宿迁
		2.							
		职业	1. 工	住址	通济门外水巷十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朱陈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7 籍贯:宿迁 职业:工 住址:通济门外水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3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俊一郎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高鉴清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通济门外米行街			现在 住所	通济门外 2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	双桥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 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高企韩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济门外街 2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高企韩[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通济门外街 2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2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俊一郎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高树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商				
	被害时住所	通济门外米行大街					现在住所	通济门外大街 2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					地点	双桥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高企韩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济门外大街 2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高企韩[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通济门外街 2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1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俊一郎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朱德修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宿迁	
	被害时职业	码头					现在职业	码头				
	被害时住所	通济门外水巷三号					现在住所	通济门外水巷十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水西门上新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送物前往后致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朱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宿迁
			2.									
		职业	1. 码头		住址	通济门外水巷十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朱陈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7 籍贯:宿迁 职业:码头 住址:通济门外水巷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79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4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徐日胜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吸水闸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旧历二六年冬月十五日			地点	吸水闸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大屠杀		
	被害 详情	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赵炳南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济门外街十九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赵炳南[指印] 性别:男
年龄:62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通济门外街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5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被害人	姓名	徐日坤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吸水闸			现在 住所	吸水闸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旧历二六年冬月十五日		地点	吸水闸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赵炳南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济门外街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赵炳南[指印] 性别:男
年龄:62岁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通济门外街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6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畑俊一郎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富贵香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湖南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通济门外东城根十二号			现在 住所	同上三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寻找食物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金生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江宁
		2.								
		职业	1. 农		住址	通济门外东城根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胡金生[指印]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江宁 职业:农 住址:通济门外东城根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周国柱[印章]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南京 职衔:青年 11 分团 住址:中华门外普德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四方城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锡福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四方城			现在 住所		四方城八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脚被枪伤 残废△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枪杀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锡福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农	住址	四方城八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周锡福[指印]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泗阳 职业:农 住址:四方城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顾根学[印章]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阜宁 职衔:保长 住址:通济门外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范正林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阜宁	
	被害时职业	木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四方城十四号			现在住所	四方城四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范长保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阜宁
		2.							
	职业	1. 木匠	住址	四方城五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范长保[指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阜宁 职业:木匠 住址:四方城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德祥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草场圩 14			现在 住所	草场圩 14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地点	草场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扫 射△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当时日军进城时,被日军用枪打伤后,复于十一月九日又被日军用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熊立喜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草场圩 20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熊立喜[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草场圩 2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郭朝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 11 区第 20 保 住址:花园村 32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151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邢其炳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草场圩			现在住所	草场圩 21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二十八日			地点	草场圩 21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日军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严庄氏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草场圩 16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严庄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草场圩 16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郭朝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保长 住址:花园村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邢其亮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草场圩				现在 住所	草场圩 21						
罪行事 实	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点	草场圩 21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严庄氏		性别	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草场圩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严庄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 籍贯: 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草场圩 16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郭朝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 南京 职衔: 第二十保长 住址:花园村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2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邢其焕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草场圩			现在 住所	草场圩 9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091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二十一日		地点	草场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机枪扫射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严福生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草场圩 3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严福生[指印]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草场圩 3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郭朝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保长 住址:花园村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3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逯秀荣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二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上方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难至途中,在江宁县上方镇捉去,在该镇街后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鄢厚银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鄢家营十九号				
	2. 任甲长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93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逯启兴[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
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花园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锦福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红花村			现在 住所	花园村 22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七日			地点	花园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日军枪扫射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荣旺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花园村 21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荣旺[指印]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花园村 2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朝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日具结

(十四) 第二十一保调查

1. 养德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小保子	性别	男	年龄	11	籍贯	六合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德村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养德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进攻时全家五口在西华池防空壕内,被日军机枪扫射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上林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六合		
			2.									
		职业	1. 木工厂		住址	养德村 31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徐上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六合 职业:木工厂 住址:养德村 3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小姑娘	性别	女	年龄	8	籍贯	六合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德村			现在 处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养德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进攻时全家五口在西华池防空壕内,被日军机枪扫射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徐上林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六合	
			2.							
		职业	1. 木工厂	住址	养德村 31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徐上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六合 职业:木工厂 住址:养德村 3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79	籍贯	六合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德村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养德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进攻时全家五口在西华池防空壕内,被日军机枪扫射而亡。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徐上林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六合
		2.								
		职业	1. 木工厂		住址	养德村 31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99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徐上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六合 职业:木工厂 住址:养德村 3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德村 14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在东岳庙后防空壕避难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进攻时在东岳庙后防空壕避难,被日军用枪扫射而亡。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芳和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养德村 14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杨芳和[指印] 性别:男 年龄:61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养德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周立耿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六合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养德村 35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养德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进攻时被日军在西华池防空壕内全家五口完全机枪扫射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徐上林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六合
			2.						
		职业	1. 木匠厂	住址	养德村 31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徐上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六合 职业:木工厂 住址:养德村 3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大德子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养德村 14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在东岳庙后防空壕避难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进攻时在东岳庙后防空壕避难被日军用枪扫射而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芳和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养德村 18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杨芳和[指印] 性别:男
年龄:61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养德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2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德村			现在 处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一日			地点	养德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进攻时全家五口在西华池防空壕内,被日军机枪扫射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上林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六合
		2.							
	职业	1. 木工厂	住址	养德村 31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徐上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49 籍贯:六合 职业:木工厂 住址:养德村 3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2. 中牌楼西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3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井树堂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8 号			现在 住所	中牌楼东 8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军机枪射死而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松明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牌楼西 18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吴松明[指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 18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2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樊金华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西			现在 住所	中牌楼西 31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被枪打死。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07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松富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牌楼西 31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樊金山[指印]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 31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 查 人 姓名:(签名盖章)第二十一保保长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长吴松盛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3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井关氏		性别	女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牌楼东 8					现在住所	中牌楼东 8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日军机枪射死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松明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中牌楼西 18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吴松明[指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西 18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09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2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双桥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老八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挑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双桥门小街曾永大杂货店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廿日			地点	双桥门小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进攻后用枪毙亡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曾纪荣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双桥门小街						
			2.									
物证												

续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曾纪荣[指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双桥门小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中牌楼东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曹大姑娘	性别	女	年龄	1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中牌楼东 42			现在 住所	中牌楼东 58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八日		地点	中牌楼东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门口,被日人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孙深林 2.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职业	1. 农 2.	住址	中牌楼东 36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曹孙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中牌楼东 56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吴松盛[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一保保长 住址:中牌楼西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十五) 第二十二保调查

1. 洪家园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1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正明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洪家园			现在 住所	洪家园 3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五日			地点	洪家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人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天由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洪家园 3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胡天由[指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洪家园 3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邓伯农[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职员 住址:门西金粟庵八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0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孝文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洪家园			现在 住所	洪家园 4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八日			地点	洪家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褚氏	性别	女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洪家园 4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王褚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邓伯农[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镇公所职员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 日具结

2. 苏家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陈家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香园村			现在 住所	苏家桥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三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彭长泰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苏家桥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兴福[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岁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苏家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东瓜匙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萧荣喜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九	籍贯	江宁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耕种		
	被害时 住所	本宅			现在 住所	东瓜匙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1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初拾日			地点	东瓜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萧荣年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七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东瓜匙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萧富泉[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二岁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东瓜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4. 簪子山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林葛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四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石婆庙				现在 住所	簪子山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二日				地点	石婆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葛全炳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岁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石婆庙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 考	
--------	--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林茂义[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岁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窰子山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5. 下坞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袁桂金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下坞营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三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刘正声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江宁
		2.							
		职业	1. 农	住址	本宅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袁双福[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江宁 职业:农 住址:本市下坞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袁桂兴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四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正声		性别	男	年龄	五拾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下坞营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袁双福[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下坞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魏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二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下坞营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初七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袁双福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下坞营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正声[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下坞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孟金氏	性别	女	年龄	八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本宅			现在住所	下坞营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初七日			地点	下坞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明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下坞营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孟永和[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岁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下坞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25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6. 石婆庙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张发灰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河洲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石婆庙				现在 住所		石婆庙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冬月十六日				地点		石婆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顾仁义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石婆庙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顾义铭[指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石婆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顾义铭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
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甲长 住址:石婆庙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顾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63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石婆庙			现在 住所	石婆庙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2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六日		地点	石婆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顾马氏	性别	女	年龄	53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石婆庙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顾义森[指印]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 职业:农 住址:石婆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尚永福[印章]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副保长 住址:石婆庙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聂老五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河洲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石婆庙					现在 住所	石婆庙				
罪行事 实	日期	冬月十五日					地点	石婆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顾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55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石婆庙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顾义铭[指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石婆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顾义铭[指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甲长 住址:石婆庙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顾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64	籍贯 本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石婆庙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六日			地点	石婆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顾陆氏	性别	女	年龄	59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石婆庙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顾义铭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本京 职业:农 住址:石婆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顾义铭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甲长 住址:石婆庙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葛秦氏	性别	女	年龄	76	籍贯	本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石婆庙			现在住所	石婆庙			
罪行事实	日期	冬月十六日			地点	石婆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葛银贵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石婆庙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葛银贵[指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石婆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徐家寿[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衔:第二十二保保长 住址:东瓜匙 31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六) 第二十三保调查

1. 金家圩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小吴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高邮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金家圩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地点	孟家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刘国昌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金家圩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侯广发[指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金家圩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
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金有才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金家圩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地点	龙窝头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国昌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金家圩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金薛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金家圩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35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 河湾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1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被害人		姓名	陈明德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河湾村5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日期	26年11月14日				地点	不详				
罪行事实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于26年11月14日与陈为扬同时被敌拉去进城,想系于难民区,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致死。至今音讯全无,定死无疑。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行场警察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35年7月29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德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飞行场警所河湾村5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1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为扬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		地点	不详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 26 年 11 月 14 日被敌拉夫拉去进城,迄今数年之久,音讯全无,敌寇在难民区用机枪扫射很多,想已被敌扫射致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行场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7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为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11 区海新乡河湾村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自贵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皮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河湾村			现在 住所	遗族现住牌楼镇唐家营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3 日			地点	河湾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陆志富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河湾村 2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行场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陆志富[印章] 性别: 男
年龄:44 籍贯: 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河湾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大狗子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河湾村 16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日不详			地点	本区牌楼镇海佛庵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事后得其被敌寇所拉时着之衣服为证,尸体已无从调查。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行场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35年7月27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李步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24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河湾村16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
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七) 第二十四保调查

1. 桐桥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16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三虎	性别	男	年龄	十二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生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机轰炸南京时,因行路无法躲避,被机枪扫射中弹身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朱立钊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桐桥村三十 一号						
			2. 任甲长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黄福银[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二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2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处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桐桥村十九号本宅防空壕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枪杀(详情不知)。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朱立钊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海新乡桐桥村三十一号					
		2. 任甲长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存敬[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8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福照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南京鼓楼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敌人兵到,将其拉去担夫,到城内鼓楼开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根枝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桐桥村十八号				
	2. 任甲长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4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福来[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9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福林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一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南京鼓楼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敌人兵到,将其拉去担夫,到城内鼓楼开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根枝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桐桥村十八号				
			2. 任甲长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福来[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三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桐桥村十五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鄢家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4

罪 行 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47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逯启荣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二	籍贯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处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避难行至上方镇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难至途中,在江宁县上方镇〔被〕强行捉去,在该镇街后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鄢厚银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鄢家营十九号				
			2. 任甲长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逯启兴〔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鄢家营十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5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宗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现在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			地点	高桥门桥西里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敌军强行拉去,勒逼带他寻找女子,其时因战后无处寻找,未能如愿,致其发怒,当场举枪就打,中弹身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刘 专 明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郭家营二十一号					
	2.										
物 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长实[指印] 性别:男 年龄:十九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鄢家营二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桥西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董其和	性别	男	年龄	四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处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海新乡河湾村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人看见,开枪打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董志同	性别	男	年龄	三三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商	住址	南京市第十一区海新乡桥西里二十五号				
	2. 保长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董志海 性别:男 年龄:三八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桥西里廿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十八) 第二十五保调查

后头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3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明隆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后玫街 8 号			现在 住所	海新乡后玫街 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2 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侵入时,被害者因系一乡愚,将受军训时之军服着身,致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明荣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海新乡后玫街 1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行场警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明荣[指印] 性别:男 年龄:2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海新乡后头街 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士兵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兆麟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海新乡后头街			现在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0 日			地点	江宁县高桥镇魏村塘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锦文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海新乡二十五保后头街 1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乡长李宪臣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刘锦文[印章] 性别:男 年龄: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海新乡后头街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十九) 第二十六保调查

1. 赵家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易发炳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赵家岗五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江宁谢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易李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赵家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二呆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赵家岗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金家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朱鹤才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金家圩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孙长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赵家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大扬州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扬州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赵家岗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七桥瓮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2.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1. 2.		住址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孙长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赵家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上坊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老俞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坊门			现在 处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59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章壮楼[印章]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上坊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 人	姓名	项袁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女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上坊门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地点	江宁路口镇令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 伤 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项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上坊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史家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倪小毛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史家岗一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地点		金家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倪保珍[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史家岗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倪连柱	性别		年龄	十七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史家岗一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金家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倪保珍[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史家岗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倪三保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三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史家岗一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廿三日			地点	前金家圩土地庙(今已焚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先奸其妻 后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史万金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史家岗 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65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倪保珍[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史家岗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鲍家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5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中岛部队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鲍立功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二十六保八甲九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七三月五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刀刺未死,复用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鲍家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7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鲍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16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中岛部队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鲍立银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岁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海新乡二十六保十甲四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地点	雨花台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征民夫未遣散,京畿被占时遭日寇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鲍立金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鲍家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鲍汤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鲍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臧少棠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厨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二十六保九甲四户 鲍家场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臧怀吉		性别	男	年龄	66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鲍家场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镛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臧怀吉[指印] 性别:男 年龄:6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鲍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国玉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二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电厂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海新乡二十六保九甲二户 鲍家场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2.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1. 2.	住址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孙国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鲍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鲍立志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佣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鲍家场				现在 处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_____ 2.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籍贯	_____	
		职业	1. _____ 2. _____		住址	_____							

		物证	_____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倪永祥[印章]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鲍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 第二十七保调查

1. 柴家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柴家营 17 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花城庙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史正云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柴家营 1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周文良[印章]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柴家营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柴家营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史正云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柴家营 1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李荣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柴家营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启福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柴家营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上坊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史正云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柴家营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黄荣保[印章] 性别:男 年龄:2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柴家营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77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李贤金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上			
	被害时住所	柴家营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上坊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史正云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柴家营 1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李荣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柴家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778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广桃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柴家营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史正云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柴家营 11 号							
	2.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79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杨广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柴家营 15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根云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柴家营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上坊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史正云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柴家营 11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赵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柴家营 1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2. 翁家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被害人	姓名	翁光兴		性别	男		年龄	2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上					
	被害时住所	翁家营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翁家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翁大钧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翁家营门牌 17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翁大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翁家营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一) 第二十八保调查

1. 长塘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老七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塘村十九号			现在 住所	长塘村十九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郭荣银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长塘村十七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郭荣锡[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四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长塘村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武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塘村十四之一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荣锡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四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长塘村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85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郭华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长塘村十四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武荣金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塘村二十四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日			地点	南门外养虎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武炳荣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长塘村二十四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武秉忠[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长塘村二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787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武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八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长塘村二十四【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武炳钰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长塘村二十四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武董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七十三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长塘村二十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昌文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塘村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阴子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梁建华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三十二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梁建华[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长塘村三十二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长源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长塘村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传本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长塘村十六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徐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四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长塘村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2. 夹岗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董村			现在 住所	夹岗门三十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董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强奸未遂 被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董世鑫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董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学才[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夹岗门三十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阴乡本街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地点	阴乡本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光营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厨行	住址	阴乡本街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明森[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夹岗门四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3. 黄家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万老三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家营十一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顾孝全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黄家营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万学荣[指印]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黄家营十一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二) 第二十九保调查

1. 梁塘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长华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七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城内难民区			现在住所	梁塘村十九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地点	下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十六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十九号之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义和[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十五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梁塘村十九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梁塘村二十六号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梁塘村二十六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刘深金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十八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声熙[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七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梁塘村二十六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十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梁塘村三十七号			现在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家发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十六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镒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洪培[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梁塘村三十七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义山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沙洲圩					现在 住所		梁塘村十九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殷志孝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梁塘村十九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海新乡副乡长赵家铨 飞机场警察所所长汪靖涛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0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周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六十六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梁塘村十九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景家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9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柏盛昌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景家村 35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江宁县吴家□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柏盛有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景家村 3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德全[印章]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 查 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7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如发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景家村 1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景家村 16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看守房产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射腹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丁永庆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景家村 16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邓立三 调查日期 35.7.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丁永庆[指印] 性别:男 年龄:2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1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7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天兴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景家村 17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避难时被敌兵机枪扫射胸部毙命。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05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天贵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景家村 17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天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景家村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曹夏西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9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二十三) 第三十一保调查

高辇柏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7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庚富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辇柏村 108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点	在本宅门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强迫拉夫,敌人用枪杀头部致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陶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八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种地	住址	高骧柏村 108 号					
			2.							
	物证	此户系在郊区暂核入内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

调查日期 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陶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四十八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高骧柏村 10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7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项庚新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高鞏柏村 106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廿日			地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田内工作,无故而被敌人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项杨氏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此户系在郊区本保并无户口奉宪兵谕暂核入内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国荣

调查日期 七月廿六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项杨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2岁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高鞏柏村 10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810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国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22
籍贯:广东 职衔:宪兵军士 住址:南郊宪兵队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0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埠柏村五十二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入城内避难,枪杀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邵成文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埠柏村五十二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年7月28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聚福[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骧柏村六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骧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0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储老大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攀柏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大胜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躲避不及,被敌兵枪杀,当场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高兴旺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攀柏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聚福[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攀柏村六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0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柏超玉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田板桥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27			地点		田板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被难,受敌兵枪害。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高兴旺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犇柏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年7月28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聚福[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埠柏村六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手业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宅			现在 住所	高埠柏村 2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敌无辜毙命。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树生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骧柏村 25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年7月28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聚福[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骧柏村六十八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骧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8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17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骧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卓大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安徽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骧柏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高骧柏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兵枪杀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起涛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骧柏村 108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年7月28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项长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骈柏村106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骈柏村87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8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 人	姓名	王庚富	性别	男	年龄	5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骈柏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高 鞞 柏 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家看守门户,被敌兵枪杀毙后用火烧。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起涛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鞞柏村 108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项长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鞞柏村 10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鞞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庚有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高犇柏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高犇柏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家看守门户,被敌兵枪杀腹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起涛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犇柏村 108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7. 2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项长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犇柏村 10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犇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项庚兴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高犇柏村			现在 住所	高犇柏村 106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高犇柏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看守家财,被敌人枪杀腹部毙命。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项长荣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高輦柏村 106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项长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高輦柏村 10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二十四) 第三十二保调查

土城头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3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吉松	性别	男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养回红村 20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十二月			地点	养回红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难时被敌人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吉柏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人
			2.							
	职业	1. 农		住址	土城头 20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南郊宪兵队班长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吉柏[印章]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8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金寿彭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看护士兵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本京汉西门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汉西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敌人逼进南京城市,逃避不及。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金寿康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土城头 3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倪长春[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土城头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埭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结

(二十五) 第三十三保调查

1. 井二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井二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26 日			地点	姜家楼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难时被敌人用机枪扫射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杨荣昌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井二村 20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_____

调查日期 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荣昌[印章]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井二村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骈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俞氏	性别	女	年龄	7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井二村 12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井二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时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孙元林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井二村 12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黄明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井二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长林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井二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井二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看守房产,被敌兵用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黄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井二村 1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公所书记邓立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黄明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井二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长成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井二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道士王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时被敌兵用枪杀死。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31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兴钊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井二村 7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兴钊[指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井二村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送驾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48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王大元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送驾村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送驾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加宝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送驾村 3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凤台乡公所书记邓立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加培[印章] 性别:男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送驾村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33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詹氏	性别	女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送驾村 31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送驾村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人枪杀头部,当场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送驾村 31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王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送驾村 3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埭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喻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送驾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送驾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时被敌兵用机枪扫射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兴盛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送驾村 1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公所书记邓立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兴盛[指印]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送驾村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3. 响礮丁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吕朱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响礮丁村 5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 考	
--------	--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邓立三

调查日期 35年7月28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骈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吕有志	性别	男	年龄	2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响礮丁村 54 号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难时被敌兵用机枪扫射头部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薛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响礮丁村 33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薛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响礮丁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4. 单家楼子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1

罪行人	姓名	中岛部队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 19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单家楼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看守房屋,受敌屠杀头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奇仁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 1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 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6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佩海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子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单佩和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凤台乡乡公所书记邓立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单盛龙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单家楼子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单佩和	性别	男	年龄	8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佩才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 18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不明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 18 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张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吕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子			现在 住所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45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0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敌兵烧屋,逃避不及,被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单佩银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17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7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子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敌兵烧屋,逃避不及,被敌兵机枪扫射头部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佩松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13 号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攀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单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6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单家楼子 11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8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11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兵枪杀本宅门首。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单启贵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11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輦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5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单佩福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单家楼子 11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8 日			地点	单家楼子 11 号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逃避不及,被敌兵枪杀于本宅门首。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单启贵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单家楼子 1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青年团团员杨玉成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8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单启海[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单家楼子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曹振钦[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凤台乡乡长 住址:高埠柏村 87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二十六) 第三十四保调查

通惠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2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梅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67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 45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袒护丈夫拉夫被杀。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51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胡本银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京			
			2. 陈开云		男							
	职业		1. 成衣	住址	通惠里 88 号							
			2. 饭店		通惠里 4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邹汉高 洪星齐 胡秋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梅贵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26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杨铎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前镇公所事务员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通惠里 93 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南京市天板桥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击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殷德亮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京	
			2. 马万春			男			61			京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惠里 63							
			2. 商			通惠里 65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邹汉高 洪星齐 胡秋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邓其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9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2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正宝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店员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 93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尚武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京
			2. 金宗恂			男			41			京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惠里 42							
		2. 商			通惠里 2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邹汉高 洪星齐 胡秋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邓其德[印章]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9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2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铁道警备局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和清	性别	男	年龄	七七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 101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酒后行凶。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阴仁荣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京	
			2. 李应根		男		40		京	
		职业	1. 商	住址	通惠里 56 号					
			2. 商		通惠里 5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邹汉高 洪星齐 胡秋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广清[印章] 性别:男 年龄:26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10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2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阴仁华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通惠里 56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沙洲圩莫家湾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渡船不会,发怒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邓永源	性别	男	龄	39	籍贯	京		
		2. 周光清	男		26		京				
		职业	1. 木匠	住址	通惠里 54 号						
			2. 商		通惠里 10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邹汉高 洪星齐 胡秋杰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6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阴仁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京 职业:商 住址:通惠里 5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七) 第三十五保调查

1. 贾家西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1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陈华炳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西村 22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西村 22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龙西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逃难通过该路,被敌发现,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贾如银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2. 张永贵		男		65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西村 14 号					
			2. 农		贾家西村 2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富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37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守贵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西村 25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西村 25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安德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贾如银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京		
			2. 张永贵		男		65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西村 14 号						
			2. 农		贾家西村 2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贾安民[指印] 性别:男 年龄:1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 2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正清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西村 26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西村 2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陇西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避难通过该路,被敌发现,用机枪扫射而死。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61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贾如银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京	
			2. 贾玉泉		男		7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西村 14 号						
		2. 农		贾家西村 3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贾守诚[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 2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1

狂

全

31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贾如盛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西村 9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西村 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刀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大贵		性别	男	年龄	34	籍贯	京		
			2. 张兴万			男		66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西村 12 号						
			2. 农			贾家西村 5 号						
	物证											

续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贾长棋[印章] 性别:男 年
龄:32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西村9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贾家东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6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		
被 害 人	姓名	王正安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贩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29			现在 住所	贾家东村 29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言语不懂遭刀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吉荣贵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京	
			2. 吉荣富		男		49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东村 33 号					
			2. 农		贾家东村 3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正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55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29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吉荣华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31 号					现在 住所	贾家东村 3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门口山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不许敌人用刀刺猪,发怒后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吉荣贵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京		
			2. 吉荣富			男		49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东村 33 号						
	2. 农		贾家东村 3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吉家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25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2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黎立全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贾家东村 17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对门山洼里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续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胡盛祥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京	
			2. 黎志才		男		58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贾家东村 16 号					
			2. 农		贾家东村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黎志华[印章] 性别:男 年
龄:2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贾家东村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刘家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5

畢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刘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78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家务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刘家村 12 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刘广位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2. 刘刘氏	女		44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刘家村 14 号					
			2. 农		刘家村 5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35.7.2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长泰[印章]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刘家村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汪家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立成	性别	男	年龄	7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务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1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1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铁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守门户,不明言语,用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汪大伦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京	
			2. 贾寿才		男		2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汪家村3号						
		2. 农		汪家村3号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71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大鑫[印章]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1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光义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汪家村 41 号			现在 住所	汪家村 41 号				

续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杀 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疑是中国兵被遭[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田伊有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京	
			2. 石坤林		男		42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汪家村 36 号					
			2. 农		汪家村 3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七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程光智[指印] 性别:男 年
龄:2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汪家村 4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具結

(二十八) 第三十六保调查

1. 王家凹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广龙	性别	男	年龄	5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王家凹5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陈韦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传炳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2. 王传有			男		55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王家凹5号					
		2. 农			王家凹6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传根[指印] 性别:男 年龄:19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王家凹5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传林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王家凹5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日寇发怒,用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传炳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南京	
		2. 王传有	男		55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王家凹5号					
			2. 农		王家凹6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孙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6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王家凹5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2. 冯韦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维成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冯韦村 10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袒护[阻止]敌人烧房,[敌]发怒,被残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韦朋福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京	
			2. 韦		男		3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冯韦村 3 号					
	2. 农		同上 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35.7.29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7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长发[指印]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冯韦村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韦正友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冯韦村 2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本宅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懂被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韦朋福	性别	男	年龄	49	籍贯	京	
			2. 韦朋汉		男		3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冯韦村 3 号					
			2. 农		同上 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35.7.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韦朋森[指印]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冯韦村 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尹西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79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尹广生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左〕			
	被害时住所	尹西村 24 号			现在住所	同〔左〕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守门户,日寇来,说不明。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尹广和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京
			2. 尹圣明		男		39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尹西村 18 号				
			2. 农		尹西村 1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韦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尹西村 2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广保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尹西村 33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南京城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拉夫,言语不明。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尹广林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京		
			2. 尹广有			男		5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尹西村 38 号							
		2. 农			尹西村 24 号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681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尹西村 3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6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尹大章	性别	男	年龄	44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尹西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尹大生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2. 尹广福		男		4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尹西村 32 号					
			2. 农		尹西村 2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赵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尹西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广江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尹西村 16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沙洲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拉伕,说话不明。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尹广银		性别	男	龄	38	籍贯	京		
			2. 蒋东华			男		45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尹西村 9 号							
		2. 农			尹西村 1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尹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荣元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尹西村4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家守门,日寇说话不明。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85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尹大旺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2. 尹广鑫		男		38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尹西村 24 号					
			2. 农		尹西村 3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大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尹西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4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周永兴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尹西村 6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家守门,令日寇发怒用枪。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尹大旺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2. 尹圣华		男		5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尹西村 20 号				
			2. 农		尹西村 18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志贵[印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京 职业: 农 住址:尹西村 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87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凤翔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小丁	性别	女	年龄	13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不事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凤翔村 1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沙洲圩赵家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言语不通被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子和		性别	男	龄	33	籍贯	京
			2. 张兴汉			男		29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凤翔村 1 号					
		2. 农			同上 2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王元林

调查日期 35. 7. 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子元[指印]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凤翔村1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二十九) 第三十七保调查

1. 吴家跳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8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李从寿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吴家跳 14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拉夫,言语不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万平金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京
			2. 万平银		男		31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家跳 16 号				
			2. 农		吴家跳 1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成全[印章] 性别:男 年龄:38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跳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启富	性别	男	年龄	74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吴家跳 13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韩府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见面,日寇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万平金		性别	男	龄	35	籍贯	京	
		2. 吴发金				男		43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家跳 16 号						
		2. 农			吴家跳 12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7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吴家跳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东前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9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莫启有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左		
	被害时 住所	东前村 4 号			现在 住所	同左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五堂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拉夫,说话不明。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玉圣	性别	男	龄	31	籍贯	京
			2. 周玉彬		男		24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东前村 17 号				
			2. 农		东前村 1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莫启发[指印] 性别:男 年龄:61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东前村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3. 吴尚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文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右				
	被害时 住所	吴尚村 11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村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日寇来村, 说话不懂。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63	籍贯	京	
			2. 罗德富		男		45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尚村 10 号						
		2. 农		吴尚村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张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吴尚村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罗长万	性别	男	年龄	21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右						
	被害时住所	吴尚村 13 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本村塘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言语不明。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发银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京	
			2. 张德贵		男		63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吴尚村 2 号					
			2. 农		吴尚村 10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罗德富[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吴尚村 13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姜家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31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李曹氏		性别	女		年龄	48		籍贯	京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姜家村 5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本村后面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先奸不□,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姜大龙		性别	男		年龄	38		籍贯	京	
			2. 姜夏氏			女			60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姜家村 4 号							
			2. 农			姜家村 2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荣龙海 胡秋杰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兴财[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姜家村 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97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5. 向花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长银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45 号			现在 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本宅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说话不懂被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炳兴		性别	男	龄	39	籍贯	京	
			2. 李发春			男		57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向花村 45 号						
		2. 同			同上 47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李富学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发祥[指印]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4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汉荣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向花村 11 号			现在 住所	同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899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九日		地点	沙洲圩戚家大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该部队拉夫,行至中途用枪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汉忠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京
			2. 蒋海秋		男		36		京
		职业	1. 农	住址	向花村 10 号				
			2. 农		向花村 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李富学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0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向花村 1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三十) 第三十九保调查

1. 钱家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汪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在门前防空洞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内,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金鸿萧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汪寿亭		男		51		南京				
		职业	1. 米行		住址	钱家村 21 号						
			2. 厨行			钱家村 21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年7月30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树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钱家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在门前防空洞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内,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金鸿萧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汪寿亭	男		51		南京		
		职业	1. 米行	住址	钱家村 21 号				
			2. 厨行		钱家村 2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树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钱家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6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汪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7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商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在本宅门前防空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内,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而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金鸿萧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汪寿亭	男		51		南京			
		职业	1. 米行	住址	钱家村 21 号					
			2. 厨行		钱家村 2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年7月30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树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钱家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永英	性别	女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现在 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在本宅门前防空洞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内,被敌人用机枪扫射而死。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05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金鸿萧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汪寿亭	男		51		南京			
		职业	1. 米行	住址	钱家村 21 号					
			2. 厨行		钱家村 21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树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钱家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汪少卿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现在住所	钱家村 21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因进城被枪射死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进城内,言语不明,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金鸿萧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汪寿亭	男		51		南京		
		职业	1. 米行	住址	钱家村 21 号				
			2. 厨行		钱家村 21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树华[印章] 性别:男 年龄:56 籍贯:南京 职业:商 住址:钱家村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8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瑞庭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钱家村 10 号					现在 住所	钱家村 10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在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本宅门前被敌人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叶支斌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张廷柱			男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47 号								
		2. 鱼			钱家村 11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元[印章] 性别:男 年龄:34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钱家村 1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能仁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7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叶方茂	性别	男	年龄	7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能仁里 47 号			现在 住所	能仁里 47 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天界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天界寺防空洞内,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储郑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2. 叶世才		男		23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50 号					
			2. 种地		能仁里 4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叶支斌[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能仁里 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58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储德义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能仁里 49 号			现在 住所	能仁里 49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天界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天界寺防空洞内,用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储郑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南京		
		2. 叶世才	男		23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50 号							
		2. 种地		能仁里 4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储刘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0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能仁里 4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张兴兆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帮工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能仁里 52 号			现在 住所	能仁里 52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在天界寺防空洞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天界寺防空洞内,用枪射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叶支斌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程甫之	男		55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47 号					
			2. 种地		能仁里 57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愿如[印章] 性别:男 年龄: 58 籍贯:江浦 职业:和尚 住址:能仁里 52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69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13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吕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种地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能仁里本宅			现在住所	能仁里 4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本宅门前用枪射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叶支斌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南京
			2. 叶世才		男		23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能仁里 47 号				
			2. 种地		能仁里 4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吕世新[印章] 性别:男 年龄:39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能仁里 4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五贵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0

罪行人	姓名	不明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连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42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42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30 日					地点	在沙洲圩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避难沙洲圩,被敌人用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胡长贵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南京	
			2. 秦旺成			男			52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五贵里 24 号							
	2. 农		五贵里 24 号										
物证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15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连长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理发 住址:五贵里 2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小二	性别	男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普德村 29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29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在城内陕西路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服务警察,在城内陕西路五台台被敌人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长山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2. 张明德		男		45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五贵里 26 号				
			2. 工人		五贵里 3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王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53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 29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施小拈子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不事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30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3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在沙洲圩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避难到沙洲圩,被敌人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长山		性别	男	年龄	57	籍贯	南京		
		2. 周王氏		女		53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五贵里 26 号						
			2. 家务			五贵里 2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明德[指印]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工人 住址:五贵里 30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小红	性别	女	年龄	21	籍贯	宿迁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17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17 号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在本宅门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本宅门前,被敌人用枪射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刘主明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
		2. 宋玉柯	男		39		南京		
		职业	1. 拉车	住址	五贵里 17 号				
			2. 工		五贵里 18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五贵里 1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吴学华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鸭店			现在职业	同			
	被害时住所	五贵里 14 号			现在住所	五贵里 14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在下关江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死△			
		2. 用 机 枪 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在下关江边,被敌人拉夫,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车兴华	性别	男	年龄	53	籍贯	南京
		2. 张德富	男		41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五贵里 13 号				
			2. 小贩		五贵里 20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倪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不知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明山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小商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4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1日			地点	在城内福来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城内福来巷被敌人拉夫,用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丁国臣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李福有	男		27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五贵里8号						
			2. 工人		五贵里2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年7月30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马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4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7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罗广云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9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9 号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		地点	在沙洲圩毛光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到沙洲圩毛光渡寻母,被敌人用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丁国臣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王士祥		男		34		南京
		职业	1. 种地	住址	五贵里 8 号				
			2. 种地		五贵里 9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庭芳[印章] 性别:男 年龄:66 籍贯:南京 职业:种地 住址:五贵里 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8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7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20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2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在京芜火车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内,被敌人拉出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倪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车庆华			男		53		南京
		职业	1. 家务		住址	五贵里 14 号				
			2. 种地			五贵里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九、第十一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25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富[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28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胡许氏	性别	女	年龄	6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家务			现在 职业	同			
	被害时 住所	五贵里 20 号			现在 住所	五贵里 20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3 日			地点	在京芜火车站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步枪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在防空洞内,被敌人拉出用枪射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倪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车庆华				53		南京
		职业	1. 家务	住址	五贵里 14 号				
			2. 种地		五贵里 13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贾家南 朱家泉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德富[印章] 性别:男 年龄:41 籍贯:南京 职业:家务 住址:五贵里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北山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03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李大贞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北山门 54 号			现在住所	同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6			地点	下关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于民廿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该李大贞已在南京上海路难民区内避难,情势稍定,前往下关难民登记时,突被日军疑其为军人而行枪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47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家务	住址	北山门 5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该被害人身后萧条,上有年迈老母,并遗有妻一、子一(十四岁)、女一(十二岁),生活无依,可列赤贫。								

调查者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徐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7 籍贯:南京 职业:无 住址:北山门 5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徐伯先[印章] 性别:男 年龄:44
籍贯:淮安 职衔:副保长 住址:北山门六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一) 第一保调查

1. 汤山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广西	性别	男	年龄	五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镇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龙汤路铁门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见敌人,躲避逃至龙汤路铁门旁,用枪击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文中	性别	男	年龄	六二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文中 性别:男
年龄:六二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慎德才	性别	男	年龄	七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19			地点	街后家鱼塘地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行至该处,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慎兴贵 2. 王兴本	性别	男 男	年龄	二五 七三	籍贯	本市 本市
		职业	1. 农 2. 无	住址	汤山街				
			汤山街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慎兴贵 王兴本 性别:男 年龄:二五 七三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韩德成	性别	男	年龄	五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13			地点	本街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反逃至路上,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韩振钦		性别	男	年龄	二三	籍贯	本市		
			2. 许长文			男		四四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农			汤山街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韩振钦 许长文 性别:男
年龄:二三 四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合松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汤山吴家坝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见敌军躲避不及而被枪杀之。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赵有云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有云 性别:男
年龄:三八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董启余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地点	古泉乡隐静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军拉夫,至古泉乡隐静寺后,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史公禄	性别	男	年龄	四八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赵有云 性别:男 年龄:四八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殿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孟北乡神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遇见敌军即时逃跑至孟北乡神村被枪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37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徐明敬	性别	男	年龄	四五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明敬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鲍家成	性别	男	年龄	四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沧波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敌军拉夫,至沧波门后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丁朋年	性别	男	年龄	四六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丁朋年 性别:男
年龄:四六 籍贯:本市 职业:商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壹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鲍仁高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汤山镇温泉浴室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用枪击毙。死于温泉浴室对面墙脚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鲍家根		性别	男		年龄	四六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镇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鲍家根 性别:男
年龄:四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彭德煌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地点	汤山镇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敌军所捉,见手臂有牛痘疤,认为中央军事人员,因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阮之道	性别	男	年龄	六四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镇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阮之道 性别:男
年龄:六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殿发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镇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孟北乡神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遇见敌军即时逃跑,追至孟北乡神村而枪杀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徐明善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徐明善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鲁四春	性别	男	年龄	二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镇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地点	汤山农民教育馆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军枪击于农民教育馆门前。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惠明有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惠明有 性别:男
年龄: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潭洪祥		性别	男		年龄	五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汤山下街大礼堂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躲在该处,日军闯入,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潭宝元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	籍贯	本市		
			2. 何西顺			男		三九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农			汤山街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潭宝元 何西顺 性别:男
年龄:三九 三九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程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汤山下街大礼堂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在该处,日军闯入,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程玉亭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本市	
		2. 梁庆龙	男		六六		本市			
		职业	1. 商	住址	汤山街					
			2. 商		汤山街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程玉亭 梁庆龙 性别:男
年龄:四一 六六 籍贯:本市 职业:商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袁起祥	性别	男	年龄	六二	籍贯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镇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汤山镇至南京路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敌军强迫拉夫至南京时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秦长松	性别	男	年龄	六三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秦长松 性别:男 年龄:六三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镇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东林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汤山街程兴义布店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店中守门, 日军闯来, 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程玉亭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本市	
			2. 梁庆龙		男		六六		本市	
		职业	1. 商	住址	汤山街					
			2. 商		汤山街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程玉亭 梁庆龙 性别:男
年龄:四一 六六 籍贯:本市 职业:商 住址: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一保长 住址:汤山镇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鲍家本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6			地点	沧波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拉夫到达沧波门后,用绳绑起,即被枪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51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鲍家根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本市	
			2. 丁朋年		男		四六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农		汤山街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鲍家根 丁朋年 性别:男
年龄:四二 四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唐继武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江苏江宁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京汤山镇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初四			地点	汤山本镇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二十六年阴历冬月初四日,汤山沦陷,被害人因未离开本地致被害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唐起远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江苏江宁
		2. 袁广才	男				本市		
		职业	1. 学	住址	汤山 36 号				
			2. 农		汤山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唐起远[印章]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江苏江宁 职业:学 住址:汤山镇 3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 籍贯:本市 职衔:保长 住址:汤山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炳坤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商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汤山街西街头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避难逃跑,因身穿壮丁队制服,被日军用枪射击中腰部,当场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杨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五	籍贯	本市	
			2. 庞秦氏			女		六六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汤泉乡一保汤山街					
			2. 人事			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杨氏[指印] 庞秦氏[指印]
性别: 年龄:六五 六六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 住址:汤泉乡一保汤山街 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泉乡一保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雷文富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江苏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55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23 日			地点	汤山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被害[人]避乱藏在汤山街,被日军寻出,当场一枪,因即丧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雷文学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商	住址	汤泉乡一保汤山街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雷文学[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一 籍贯:江苏淮安 职业:商 住址:汤泉乡一保五甲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雷进财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	籍贯	江苏淮安		
	被害时 职业	学生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5			地点	汤山街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乱躲藏,被日军寻出,即用枪杀死,并将尸身抛在塘内。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雷文学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淮安
		2.								
		职业	1. 商		住址	汤泉乡一保五甲汤山街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雷文学[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一 籍贯:淮安 职业:商 住址: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李家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小堂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李家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家看门,日军闯入,即被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黄万科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本市	
		2. 王永高	男		三六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黄万科[印章] 王永高 性别:男 年龄:六一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59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人事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李家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14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家看门,日军闯入,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黄万科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本市	
			2. 王永高			男			三六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黄万科[印章] 王永高 性别:男 年龄:六一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永玉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看门,日军闯入,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黄万科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本市	
			2. 王永高			男		三六		本市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黄万科[印章] 王永高 性别:男 年龄:六一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劳正元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21		地点	李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藏不密,被寻[出],言语不明,被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 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守门, 日军闯入, 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永高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永高 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六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4155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韩老四	性别	男	年龄	六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2.21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言语不明,致被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 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8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梁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九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人事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李家庄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7. 1. 22			地点	鲍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躲反回家,在鲍亭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2. 农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 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朱老四	性别	男	年龄	四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8			地点	李家庄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有病未能逃跑,被日军寻着,即用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 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罗有山	性别	男	年龄	二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地点	江苏省教育林后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躲藏被觅[出],即用枪杀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2. 农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 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罗长桃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地点	江苏省政府教育林后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藏被觅[出],即用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2. 农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71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兴发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避不及,被日军看见,问答言语不懂,即用枪当胸一枪,向前一载 [裁]随即毙命。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性别		年龄		籍贯		
		2.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65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人事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李家庄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 1. 12			地点	上街头卫生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到街买物至街头遇日军,言语不懂,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1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黄万科[印章]
性别: 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 本市 职业: 住址: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言小五	性别	男	年龄	十四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2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言语不明,致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2. 农			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物证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75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六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22			地点	孟塘村路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回家探望,行至孟塘路口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77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倪义才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李家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22			地点	南山涧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穿壮丁制服, 遂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林守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黄万科		男		六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家庄					
	2. 农		李家庄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袁广才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守福[印章]黄万科[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六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一保李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袁广才[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七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一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二) 第二保调查

1. 汤山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奎	性别	男	年龄	六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79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本街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言语不懂,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保才	性别	男	年龄	四六	籍贯	本市
			2. 王保贵				四四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农		汤山街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保才 王保贵 性别:男
年龄:四六 四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振兴	性别	男	年龄	四四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雪浪庵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反藏于雪浪庵,被寻出即用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尹同兴	性别	男	年龄	五〇	籍贯	本市	
			2. 许专才		男		六二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农		汤山街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尹同兴 许长才 性别:男 年龄:五〇 六二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尹兆元	性别	男	年龄	六四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本街南田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军拖往田中,以枪杀之。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许振山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2. 许长明	男		五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农		汤山街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郭世民_____调查日期 35. 7. 20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许振山 许长明 性别:男
年龄:五三 五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第二保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二保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董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人事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吴家坝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避居吴家坝,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汪振沅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振沅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被害人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姓名	董鹤松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山街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吴家坝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避居吴家坝,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汪振沅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街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振沅 性别:男 年龄:五三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汤山街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徐家边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島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万大扣子	性别	男	年龄	十九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24		地点	孟塘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反避乱行至孟塘村,适遇日军,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庞世恩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2. 庞维祥		男		四八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徐家边				
			2. 农		徐家边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世恩 庞维祥 性别:男
年龄:三六 四八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禹永楚	性别	男	年龄	五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言语不明,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庞世恩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2. 庞维祥			男		四八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徐家边					
			2. 农			徐家边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世恩 庞维祥 性别:男
年龄:三六 四八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永礼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2.3			地点	徐家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言语不明,即被用枪杀死。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89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周庞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周关氏		女		五七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人事		徐家边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庞氏 周关氏 性别:女
年龄:五五 五七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周书正	性别	男	年龄	五九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徐家边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 2. 3			地点	徐家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言语不明,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庞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周关氏	女		五七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人事		徐家边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庞氏 周关氏 性别:女 年龄:五五 五七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991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书友	性别	男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2.3			地点	徐家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言语不懂,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庞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周关氏			女		五七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人事			徐家边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庞氏 周关氏 性别:女
年龄:五五 五七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庞世培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1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躲藏被寻,即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庞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吕长福		男		三六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农		徐家边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陈氏 吕长福 性别:女 男
 年龄:五五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庞维金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1			地点	徐家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藏被寻,遂即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庞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吕长福		男		三六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农		徐家边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陈氏 吕长福 性别:女 男
年龄:五五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庞维仁	性别	男	年龄	六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1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藏被寻,言语不懂,即用枪杀死。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庞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吕长福	男		三六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农		徐家边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陈氏 吕长福 性别:女 男
年龄:五五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庞维仪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徐家边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21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言语不明,遂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庞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吕长福		女		三六		本市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徐家边					
		2. 农		徐家边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陈氏 吕长福 性别:女 男
年龄:五五 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邹如山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1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言语不懂,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邹如海		性别	男	年龄	六七	籍贯	本市		
		2. 邹周氏	女	六六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徐家边							
		2. 人事			徐家边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邹如海 邹周氏 性别:男 女
年龄:六七 六六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人事 住址: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周光仁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徐家边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19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拉夫未遂,当头一枪毙命。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邹于珍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	籍贯	本市
		2. 邹庞氏	女		五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徐家边				
			2. 人事		徐家边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邹于珍[指印]邹庞氏[指印]
性别: 男 女 年龄: 四十 五十 籍贯: 本市 职业: 农 人事 住址:
汤泉乡二保徐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 男 年龄: 二六
籍贯: 本市 职衔: 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 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十日具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01

3. 寺庄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春元	性别	男	年龄	六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寺庄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寺庄村本宅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看门,被日军看见,用枪射杀。全身共中三枪。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侯广和	性别	男	年龄	五八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2.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19

100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广和[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八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庞其才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寺庄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5			地点	李岗头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乱李岗头,遇日军,因新剃发,疑是军队变装,即被枪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03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庞其茂	性别	男	年龄	27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公	住址	徐家边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其茂[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 籍贯:本市 职业:公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庞其荣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寺庄村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15			地点	李岗头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避乱李岗头,遇日军,因新剃发,疑是军队变装,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庞其茂	性别	男	年龄	二七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公	住址	寺庄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庞其茂[指印] 性别: 男 年龄:二七 籍贯: 本市 职业: 业公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05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于福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寺庄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 2. 1			地点	寺庄村本宅后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回家时适与日军相遇,因言语不懂未遂其心,遂举枪射中头部,当场死亡。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侯光和	性别	男	年龄	56	籍贯	本市
		2. 陈连福	男		78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寺庄村				
			2. 无		寺庄村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光和[指印]陈连福[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六七八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侯光熙	性别	男	年龄	四九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0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0		地点	寺庄村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到村外寻牛被日军看见,即用枪射击,第一枪中腰部,第二枪中头部,因即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尚如	性别	男	年龄	四五	籍贯	本市	
		2. 郑维根	男		六二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2. 农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1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尚如[指印]郑维根[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五 六二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韩氏	性别	女	年龄	七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无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寺庄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23			地点	寺庄村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中看门,日军闯入,即开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郑安才		性别	男	年龄	三五	籍贯	本市
			2. 侯国源			男		三四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2. 农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1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09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安才[指印]侯国源[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五 三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人事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寺庄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 1. 27			地点	寺庄村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家中看门,日军闯入,即开枪打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郑安才	性别	男	年龄	三五	籍贯	本市
			2. 侯国源		男		三四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2. 农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7.1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安才[指印]侯国源[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五 三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 查 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11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侯光辉	性别	男	年龄	六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寺庄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4			地点	寺庄村本宅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在门口看家,被日军望见,用枪击杀,第一枪中腰部,二枪中胸部,三枪中头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侯邵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人事	住址	寺庄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1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邵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四三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1012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于银	性别	男	年龄	二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江宁土桥镇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地点	土桥镇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居土桥镇,因身穿壮丁服装,被日军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侯闻氏	性别	女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人事	住址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2.								
物证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13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闻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三六 籍贯:本市 职业:人事 住址: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正才	性别	男	年龄	三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寺庄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2. 12		地点	小赤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逃反到小赤堰, 被日军遇见, 即用枪射杀, 计胸部中一枪, 腰部中一枪。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郑安才	性别	男	年龄	三五	籍贯	本市
			2. 李万深		男		五六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寺庄村					
		2. 农		寺庄村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1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郑安才[指印]李万深[指印]
性别: 男 年龄: 三五 五六 籍贯: 本市 职业: 农 住址: 汤泉乡二保寺庄村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 男 年龄: 二六
籍贯: 本市 职衔: 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 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4. 汤泉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许兴炎	性别	男	年龄	五九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街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2. 18			地点	汤山街西南老虎地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先刺后枪 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避乱回家至老虎地,遇日军,被其捉住,先用刺刀遍刺面部,后用枪击腹部,遂毙命。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许长全		性别	男	年龄	二四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二保汤泉路 11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郭世民

调查日期 35. 7. 2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许长全[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泉乡二保汤泉路11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郭世民[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六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二保长 住址:汤山街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三) 第三保调查

1. 外圩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赵先有	性别	男	年龄	三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外圩村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1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在外圩村王全金家中拖出,以枪杀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永发	性别	男	年龄	二五	籍贯	本市	
			2. 王全金		男		二八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外圩村					
			2. 农		外圩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永发[指印]王全金[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五岁 二十八岁 籍贯: 职业:农 住址:外圩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家元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外圩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在外圩村吴永富家门前场上枪杀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吴家喜	性别	男	年龄	二七	籍贯	本市	
			2. 吴永发		男		二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外圩村					
	2. 农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19

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家喜[指印]吴永发[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二七岁 二五岁 籍贯: 职业:农 住址:外圩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永三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外圩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在外圩村自家门口大场枪亡。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德贵[指印]吴永发[指印]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結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0

罪 行 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现在处所	不知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不知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921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王全忠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外圩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在外圩村家里拖去,以枪杀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王全荣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		籍贯	本市	
			2. 戴英保			男			二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外圩村							
			2. 农			外圩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全荣[指印]戴英保[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四岁 二十五岁 籍贯: 职业:农 住址:外圩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汤山头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圣才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七〕年元月廿五日			地点	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 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元月廿五日该民避乱归来取物,不料步兵学校所居敌寇蜂拥入村,躲避村后高山不及退让,被寇步枪射中背脊,当时神智昏迷,血流如注,延至卅日午夜含恨长逝。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23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苏氏	性别	女	年龄	四六岁	籍贯	本市	
			2. 周德金		男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头					
			2. 农		汤山头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苏氏[指印] 周德金[指印]
性别:女 男 年龄:四六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汤山头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5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孟忠顺	性别	男	年龄	六七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现在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八			地点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倭寇由本村北步兵学校蜂拥入村,烧杀淫掠,无所不至,该民因避其凶,于村后夹沟中,退让未及,被敌寇以步枪射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志祥 2. 周德贵	性别	男 男	年龄	六四 三九	籍贯	本市 本市
		职业	1. 农 2. 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志祥[指印] 周德贵[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四岁 三九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孝庭	性别	男	年龄	五一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交通部职员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步兵学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军在汤山头周德贵家中拖去,以枪杀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德贵		性别	男	年龄	三九岁	籍贯	本市			
			2. 周德熹			男		二六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2. 教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德贵[指印] 周德熹[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二十六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教
住址:汤山头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4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周志信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汤山头村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2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七			地点	本村村东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当敌寇陷京时,后援部队全部入村,烧杀淫掠,无所不用其极。该民因避其烽[锋]躲让不及,致被敌寇以步枪射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周德金	性别	男	年龄	三七岁	籍贯	本市
			2. 周德生		男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山头				
			2. 农		汤山头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周德贵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德金[指印] 周德生[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七岁 五七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周德贵[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九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副保长 住址:汤山头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3. 侯家塘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国义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江苏江宁县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江宁县古泉乡侯家塘			现在 住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冬月八日			地点	侯家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用手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侯申荣		性别	男	年龄		籍贯	江苏	
			2. 侯允兴			男				江苏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村					
			2. 农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2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申荣[指印]侯允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五 四十一 籍贯:江苏 职业:农 住址: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本市 职衔: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洪四姑娘	性别	女	年龄	四十五岁	籍贯	江苏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农					
	被害时 住所	江宁古泉乡侯家塘			现在 住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侯家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手枪打死。									

续 表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戴礼珍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南京市
		2. 陆金台	男		五四		南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2. 农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戴礼珍[印章]陆金台[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一 五十四 籍贯:江苏南京市 职业:农 住址: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31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洪钱氏	性别	女	年龄	柒伍	籍贯	江苏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农			
	被害时住所	江苏江宁古泉乡侯家塘			现在住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侯家塘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手枪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戴礼珍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南京市
			2. 陆金台		男		五四		南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2. 农		同上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戴礼珍[印章]陆金台[指印]
性别:男 年龄:六十一 五十四 籍贯:江苏南京市 职业:农 住址: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洪宝银	性别	男	年龄	四三	籍贯	江苏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闲住					
	被害时 住所	江苏江宁古泉乡侯家塘			现在 住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侯家塘后山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机枪扫射至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戴礼珍	性别	男	年龄	六一	籍贯	南京市		
		2. 钱王氏	女		五一		南京市				
	职业	1.	住址								
		2.									
物证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33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戴礼珍[印章]钱王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六十一五十一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住址:
南京市汤泉乡侯家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申华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四	籍贯	江苏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侯家塘			现在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民国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孟家塘灯盏柏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来到孟家场,当面枪[杀而]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侯尚东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五	籍贯	本市
		2. 侯允鑫	男		四十一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2. 农		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民国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尚东[指印]侯允鑫[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五四十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侯家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 籍贯:本市 职衔:保长 住址:汤泉乡第三保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果能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	籍贯	江苏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侯家塘			现在 住所	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腊月廿五日			地点	汤山头山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军远远一枪,打死〔于〕南京市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侯明全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	籍贯	江苏 南京市
			2. 侯允鑫			男				同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2. 农			南京市汤泉乡第三保侯家塘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民国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侯明全[指印]侯允鑫[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八四十一 籍贯:江苏 职业:农 住址:侯家塘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岁 籍贯:本市 职衔:保长 住址:汤泉乡第三保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月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4. 黄栗墅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侯国义	性别	男	年龄	三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栗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黄栗墅监察院于公馆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害者身穿壮丁队衣服,当场一枪毙命。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37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礼海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2. 侯谢氏		女		五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三保黄栗墅				
			2. 人事		三保黄栗墅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礼海[指印]侯谢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二二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人事 住址:黄栗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张礼江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监察院卫士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黄栗墅			现在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黄栗墅监察院于公馆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害者身着军服,当场枪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礼海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2. 侯谢氏		女		五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三保黄栗墅					
			2. 人事		三保黄栗墅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礼海[指印]侯谢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二二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人事 住址:黄栗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639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
三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才三	性别	男	年龄	二一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栗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黄栗墅村后美国青年会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害者同在一起,当场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礼海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2. 侯谢氏		女		五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三保黄栗墅						
			2. 人事			三保黄栗墅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礼海[指印]侯谢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二二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人事 住址:黄栗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三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戴康齐	性别	男	年龄	四二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林场主任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栗墅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41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黄栗墅村后美国青年会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因被害者系公务员服装,当场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礼海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2. 侯谢氏		女		五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三保黄栗墅					
		2. 人事		三保黄栗墅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礼海[指印]侯谢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二二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人事 住址:黄栗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三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元兴	性别	男	年龄	三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栗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黄栗墅监察院于公馆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害者同在一处,当场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礼海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2. 侯谢氏		女		五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三保黄栗墅					
	2. 人事		三保黄栗墅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43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礼海[指印] 侯谢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二二 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人事 住
址:黄栗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三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张剪弟	性别	女	年龄	一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黄栗墅			现在 住所						
罪 行 事 实	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地点	黄栗墅监察院于公馆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因被害者同在一起,当场枪杀。									

续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张礼海	性别	男	年龄	二二	籍贯	本市	
			2. 侯谢氏		女		五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三保黄栗墅					
	2. 人事		三保黄栗墅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備考										

调查者 侯富根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礼海[指印] 侯谢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二二 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人事 住址:
黄栗墅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侯富根[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三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三保保长 住址:黄栗墅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具結

(四) 第四保调查

1. 坟头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许广云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二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坟头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坟头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本系壮丁,被搜出证据,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马永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岁		籍贯	本市
			2. 潭宗银			男		三十九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坟头村						
		2. 农			坟头村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成美义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马永福[指印]潭宗银[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三十九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坟头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美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副乡长 住址:神家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元金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坟头村			现在 住所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47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坟头霸滩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见敌人来无处逃逸,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马永志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岁	籍贯	本市
			2. 路长胜		男		三十八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坟头村				
			2. 农		坟头村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成美义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马永志[指印]路长胜[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岁 三十八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
坟头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美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
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副乡长 住址:神家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永有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五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坟头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地点	坟头庙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搜出壮丁队衣物,立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马永福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岁	籍贯	本市
			2. 潭宗银			男		三十九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坟头村				
			2. 农			坟头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成美义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49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马永福[指印]潭宗银[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三十九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坟头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成美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副乡长 住址:神家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六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神家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全培州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现在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神家庄村头前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进村时被获问姑娘有没有,回答没有,即被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郝河安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本市		
			2. 郝尚培		男		六十二		本市		
		职业	1. 商	住址	南京市汤山区汤泉乡神家庄						
			2. 农		同上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郝河安[指印] 郝尚培[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岁 六十二岁 籍贯:本市 职业:商 农
住址:汤泉乡神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本市神家庄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保长 住址:孟家场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7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51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徐荣桂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岁	籍贯	山东	
	被害时职业	工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神家庄砖瓦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神家庄学校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躲在学校内为敌人所见,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成美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本市
			2. 孟俊钰		男		三十三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神家庄				
		2. 商	神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美义[印章] 孟俊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三十三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商 住址:神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 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 本市汤山区 职衔: 汤泉乡第四保保长 住址: 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孟芳圣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四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现在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神家庄本人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进村无处逃逸,致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孟芳早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岁		籍贯	本市	
			2. 孟芳安			男			四十二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神家庄							
			2. 农			神家庄							
物证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53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孟芳早[指印] 孟芳安[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六岁 四十二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神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长 住址: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6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果龙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八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神家庄街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进街时未能逃逸,即被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范泰来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五岁	籍贯	本市
		2. 成德林	男		二十九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神家庄				
			2. 农		神家庄				
	物 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范泰来[指印] 成德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五岁 二十九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神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八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保长 住址: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富贵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六		籍贯	徐州		
	被害时 职业	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现在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点	神家庄学校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躲在学校内为敌人所见,即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成美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本市	
			2. 孟俊钰			男			三十三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神家庄							
	2. 商		神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五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美义[印章] 孟俊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岁 三十三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商 住址:神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保长 住址: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邵麻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现在 住所	神家庄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地点	神家庄街中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 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在神家庄街见敌人来欲躲不及,即被枪杀,后又刺数十刀,为状极惨。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57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孟芳早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六	籍贯	本市	
			2. 孟芳安		男		四十二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神家庄					
			2. 农		神家庄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孟芳早[指印] 孟芳安[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六岁 四十二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神家庄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保长 住址: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八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5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成大羊	性别	男	年龄	十八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现在住所	汤泉乡神家庄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地点	炮兵学校管理处大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见敌人到时欲思逃逸,未能脱险,故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成美银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	籍贯	本市
		2. 郝锡安	男		六十五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神家庄				
			2. 农		同上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十九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美银[指印] 郝锡安[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岁 六十五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神家庄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59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保长 住址: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孟家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5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孟正范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前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汤泉乡第四保孟家场			现在 住所	同前					
罪行事实	日期	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七日			地点	孟家场村西地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军进村,大肆屠杀,不及回避,不能幸免。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雷兴桂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汤泉乡第四保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雷兴桂[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一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孟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南京市 职衔:保代表 住址:南京市汤泉第四保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8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61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孟小孩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		籍贯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孟家场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本村中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敌人进村,无处逃避,致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孟家泰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九	籍贯			
			2. 雷树林			男		四十五				
		职业	1. 农		住址	孟家场						
			2. 农			孟家场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孟家炳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孟家泰[指印] 雷树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三十九岁 四十五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孟家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孟家炳[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十七岁 籍贯:本市 职衔:汤泉乡第四保长 住址:孟家场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二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五) 第五保调查

1. 前村街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2

罪行人	姓名	日人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成洪财	性别	男	年龄	十七	籍贯	江苏省 江宁县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江宁县第六区古泉乡二保 前村街			现在 住所	南京市汤山区汤泉乡五保 前村街			
罪行事 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农历十一月 十日			地点	本村前大场地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七七事变日敌进攻时遇面,用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成庆柯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九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山区汤泉乡五保前村街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成朱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四十七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住址:南京市汤山区汤泉乡五保前村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南京市 职衔:保长 住址:南京市汤山区汤泉乡五保北尚庄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孙家边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来喜	性别	男	年龄	三四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孙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庞家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敌人来时不及逃逸,致被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孙富明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孙家边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富明[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孙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本市 职衔:五保保长 住址: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孙有福	性别	男	年龄	三八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孙家边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孙家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见敌人到村,欲思躲避,致被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孙富明	性别	男	年龄	五五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孙家边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富明[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五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孙家边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本市 职衔:第五保保长 住址:北尚庄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3. 涧南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67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陈圣桐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涧南村			现在住所	涧南村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涧南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突来敌人数十名,逢人即枪杀,被害人在家,被敌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有华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四	籍贯	本市
			2. 陈敬荣		男		三十二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涧南村				
		2. 农	涧南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有华[指印] 陈敬荣[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四 三十二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涧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五保保长 住址: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圣玉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二	籍贯	本市润南村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润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润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突来敌人数十名,相遇于村口,被敌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敬植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二	籍贯	本市	
			2. 陈圣保			男		五十四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润南村					
	2. 农		润南村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敬植[指印] 陈圣保[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二 五十四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
涧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五保长 住址: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圣柏	性别	男	年龄	六十六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涧南村			现在 住所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润南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突来敌人数十名,被害人逃走至孟家场,被敌追至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圣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岁	籍贯	本市
			2. 陈登保		男		四十七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润南村				
			2. 农		润南村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_____调查日期_____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圣有[指印] 陈登保[指印]
性别: 男 年龄:五十四 四十七 籍贯: 本市 职业: 农 住址: 润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 男 年龄:三十
二岁 籍贯: 本市汤山区 职衔: 汤泉乡第五保长 住址: 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被害人	姓名	陈照子	性别	男	年龄	二十六岁	籍贯	本市澗南村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孟家场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突来敌人数十名,至村(澗南村),被害人即逃走至孟家场,被敌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圣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岁	籍贯	本市
			2. 陈登保		男		四十七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澗南村				
		2. 农			澗南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

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圣有[指印] 陈登保[指印]
性别: 男 年龄:五十四 四十七 籍贯: 本市 职业: 农 住址:
涧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 男 年龄:三十
二岁 籍贯: 本市汤山区 职衔: 汤泉乡第五保长 住址: 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广海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涧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涧南村口塘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突来敌人数十名,见人即杀,被害人逃至村口,敌人后追至,枪杀于塘内。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73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陈圣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岁	籍贯	本市	
			2. 陈登保		男		四十七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涧南村					
			2. 农		涧南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圣有[指印] 陈登保[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四 四十七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涧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五保长 住址: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4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蔡定植	性别	男	年龄	三十七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涧南村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霸滩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清晨,突来敌人数十名,见人即杀,被害人逃至霸滩,被敌追至枪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圣有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四岁	籍贯	本市
		2. 陈登保	男		四十七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涧南村				
			2. 农		涧南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卅五年七月廿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圣有[指印] 陈登保[指印]
性别:男 年龄:五十四 四十七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涧南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75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十二岁 籍贯:本市汤山区 职衔:汤泉乡第五保长 住址: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8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林金舟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一岁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涧南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涧南村大塘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廿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晨,突来敌人数十名,见人即杀,被害人逃至大塘边,敌人追至,举枪射击头部,尸扑入塘内。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圣有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籍贯	本市		
			2. 陈登保			男		47 岁		本市		
		职业	1. 农		住址	涧南村						
			2. 农			涧南村						
	物证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77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隐静寺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避难隐静寺,被枪射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僧元光	性别	男	年龄	四五	籍贯	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隐静寺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五七月二十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僧元光〔印章〕 性别:男 年龄:四五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隐静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本市 职衔:第五保保长 住址:北尚庄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5. 茅屋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黄长德	性别	男	年龄	六五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茅屋村伍甲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茅屋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见敌人来躲避不及,致被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远江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岁		籍贯	本市
			2. 成于银			男		三十五岁			
		职业	1. 农		住址	茅屋村					
			2. 农			茅屋村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79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远江[指印] 成于银[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岁 三十五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茅屋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本市 职衔:五保保长 住址:北尚庄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成欧氏	性别	女	年龄	五三	籍贯	本市				
	被害时 职业	代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茅屋村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地点	茅屋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见敌人来躲避不及,致被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远江	性别	男	年龄	四十二岁	籍贯	本市	
		2. 成于银	男		三十五岁					
		职业	1. 农	住址	茅屋村					
			2. 农		茅屋村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陈忠治 调查日期 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远江[指印] 成于银[指印]
性别:男 年龄:四十二岁 三十五岁 籍贯:本市 职业:农 住址:茅屋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陈忠治[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二
籍贯:本市 职衔:五保保长 住址:北尚庄村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具结

(六) 第六保调查

1. 麒麟门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6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任氏	性别	女	年龄	35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麒麟门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1			地点	麒麟门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枪杀 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队日兵十余人,看见被害人,即行开枪击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贺毓栋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商		住址	麒麟门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贺毓栋[印章] 性别:男 年龄:52 籍贯:南京市 职业:商 住址:麒麟门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马大花子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麒麟门			现在 住所	同上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33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19			地点	麒麟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该队日兵十余人, 视见被害人, 即行开枪击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贺毓栋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商	住址	麒麟门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贺毓栋[印章]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市 职业: 商 住址: 麒麟门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市 职衔: 干事 住址: 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2. 新孟庄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7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德盛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汤山兴义乡十保五 甲孟庄			现在 住所	孟庄本村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7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队日兵数十余人, 视见被害〔人〕, 即开枪击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洪彬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新孟庄本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不知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洪彬[印章] 性别:男 年龄:61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新孟庄本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1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3. 秦家渡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48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士兵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豆礼炳	性别	男	年龄	70	籍贯	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十保六甲秦家渡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秦家渡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部队日兵三人至本村搜查军用物品,视见死者,立即射毙。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薛仁彬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秦家渡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薛仁彬[指印] 性别:男 年龄:58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秦家渡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4. 后库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1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87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孙加兴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上			
	被害时住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后库村			现在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7			地点	后库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该部日兵十余人,将被害人用步枪射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李兴炜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后库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兴炜[指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后库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1088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郭尚洲	性别	男	年龄	61	籍贯	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后 库村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7			地点	后〔库〕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部日兵十余人,视见被害人时,即行开枪击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苏加树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后〔库〕村						
			2.									
物证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09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苏加树[指印] 性别:男 年龄:51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3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兴旺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后库村			现在 住所	同上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0. 14			地点	后库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部日兵十余人,将被害人用步枪射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李兴炜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后库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兴炜[指印]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后库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七) 第七保调查

1. 白下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59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赵长明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十保 十六甲白下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部队日兵沿京汤路搜查, 视见死者, 立即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白启林		性别	男	年龄	47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白下塘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白启林[指印] 性别:男 年龄:47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白下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 谢塘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明钊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职业	农			现在职业	同上				
	被害时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徐家边			现在住所	同上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93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7		地点	徐家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该队日兵十余人,视见被害人,即行开枪击毙。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郝志文	性别	男	年龄	42	籍贯	南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谢塘村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郝志文[印章] 性别:男 年龄:42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谢塘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一 籍贯: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一日具结

3. 14 甲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苏福兴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十四甲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11.7			地点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徐家边本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由中岛部队士兵十余名在该村扫荡, 视见死者, 立即持枪射毙。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苏洪亮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十四甲七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不知
----	----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 7. 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苏洪亮[指印] 性别:男 年龄:64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十四甲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一 籍贯: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三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苏福森	性别	男	年龄	二八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十四甲			现在 住所	兴义乡七保徐家边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兴义乡七保徐家边本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由中岛部队士兵十余名在该村扫荡, 视见死者, 立即持枪射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苏洪亮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十四甲七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不知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 7. 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苏洪亮[指印] 性别: 男 年龄: 64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南京市汤山区兴义乡七保十四甲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 男 年龄: 三一 籍贯: 京市 职衔: 干事 住址: 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二三日具结

(八) 马家桥地区调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杜焕章	性别	男	年龄	25	籍贯	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灵山根			现在 住所	同上				
罪行事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灵山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部日兵十余人将被害人用枪击杀。								
证据	人证	姓名	1. 程国正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京市
		2.								
		职业	1. 农		住址	马家桥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7.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程国正[指印] 性别:男 年龄:48 籍贯:京市 职业:农 住址:马家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9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九) 西村地区调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60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薛和尚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同上			
	被害时 住所	汤山区兴义乡西村			现在 住所	同上			

十、第十三区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099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11. 7			地点	西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该被害人在本村遇日兵十余人,即开枪射击,即当场毙命。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薛兴川	性别	男	年龄	33	籍贯	本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西村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不知									

调查者 张培厚

调查日期 35. 7. 2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薛兴川[印章] 性别:男 年龄:33 籍贯:南京市 职业:农 住址:西村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张培厚[印章] 性别:男 年龄:31 籍贯:南京市 职衔:干事 住址:麒麟门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9 日具结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
敌人罪行调查

1. 水佐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1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顾隽永	性别	女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宁海路 44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宁海路 44 号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将该女拉至一室欲行非理,因奸不遂,用枪打死。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01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顾苳侯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学	住址	水佐营 12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 7. 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顾苳侯[印章] 性别:男
年龄:54 籍贯:南京 职业:学 住址:水佐营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 花露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2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刘永贵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机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女子神学院			现在住所					
犯罪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女子神学院天井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入内搜查,开枪乱射,躲在低坑内被流弹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刘聂氏	性别	女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花露岗 4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調査日期 35 年 7 月 24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聂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2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花露岗45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03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1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7月24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04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道忠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金陵大学难民区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5日			地点	阴阳营路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寇拉至阴阳营口,用枪扫射,当时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杨家金		性别	男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花露岗119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家金[印章] 性别:男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花露岗 11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3. 三茅宫俞家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3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长浩	性别	男	年龄	五四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水西门外上新河区老北圩			现在 住所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05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水西门外上新河区老北圩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早晨,当日军由水西门入城时,先将老北圩村大庄子上房屋焚烧,旋将李长浩与其侄儿李俊良(年三五岁),及其侄孙女李毛子(年九岁)等,用机枪扫射,当场死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孙成义	性别	男	年龄	三三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学	住址	三茅宫俞家巷二十三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3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孙成义[印章] 性别:男 年龄:三三 籍贯:南京 职业:教员 住址:三茅宫俞家巷二三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具结

4. 李府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3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金山		性别	男		年龄	24		籍贯	桐城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陆军大学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陆军大学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寇拉出难民住所,在大门口随以枪射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方宝林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桐城		
		2.										
		职业	1. 农		住址	李府街 3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0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方宝林[印章] 性别:男
年龄:36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李府街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1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5. 莲子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7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士成	性别	男	年龄	28	籍贯	浙江平湖	
	被害时 职业	立法院工役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江苏路27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26年12月14日			地点	江苏路塘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寇拉至塘旁,用枪射死。现遗妻及子二人,做小贩度日,子失学在家,应予设法救济,免其失学之苦。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王氏	性别	女	年龄	3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莲子营 8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王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0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莲子营 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6. 水西门外大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0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09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吴道荣	性别	男	年龄	65	籍贯	桐城	
	被害时职业	木匠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南伞巷后街 15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1 日			地点	江东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全家逃难向乡间躲避,行至江东门时,遇着日寇用枪扫射,吴道荣着弹立时死亡,妻腿弯着弹三枚,有一穿腿而过,忍痛逃走,行至三汊河,其子及内侄均被日寇拉走,现生死不明,只遗妻一人与寡女同居,有外孙男女五人,最大者年十四岁。家中生活母女二人做小生意维持,苦不堪言,请予设法救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吴史氏	性别	女	年龄	54	籍贯	桐城
			2.						
		职业	1. 小贩	住址	水西门外大街 137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8.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史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54 籍贯:桐城 职业:小贩 住址:水西门外大街 137 号

1110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1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8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7. 集庆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06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窦祥章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三条巷楼房内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4日			地点	下关和记洋行内树根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寇拉至下关和记洋行内,命其工作,因未服从致遭枪杀。该父见子被拉无从招寻,随请其学生国际委员会会长密尔司同行寻觅,随在和记洋行发现尸体。现其父无依,随从侄儿度日。家中人口众多,甚为困难,请予设法救济。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11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窦晴芳	性别	男	年龄	7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教	住址	集庆路 130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 8. 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窦晴芳[印章] 性别:男
年龄:70 籍贯:南京 职业:教 住址:集庆路 13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2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8. 小油坊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51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汪亚	性别	男	年龄	3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商职员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五台山 12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4 日			地点	五台山 12 号门外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后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日寇闯入,将其兄弟二人拉出门外,以枪射死,其长兄春荣见状惊骇,现成痴病。母贩卖油条不敷三人生活,贫苦之至,请予设法救济。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汪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小油坊巷 2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8.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刘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71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小油坊巷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13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1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4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5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梅生	性别	男	年龄	3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钱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五台山12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14日			地点	五台山12号门外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将其兄弟二人拉出,随用[枪]射死,其长兄春荣见状惊骇成痴。现其母贩卖油条度日,不敷三人生活,困苦不堪,请予设法救济。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汪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7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小油坊巷20号							
		2.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8.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刘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71 籍贯:南京 职业:小贩 住址:小油坊巷 2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9. 石鼓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33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梅金祥	性别	男	年龄	2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看守下关炮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鼓楼五条巷楼房内			现在 住所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15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8 时			地点	五条巷大塘旁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出门小便被日寇捉去,拖至塘旁立时枪毙。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叶梅氏	性别	女	年龄	3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石鼓路 264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 年 7 月 20 日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叶梅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8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石鼓路 26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印章]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0 日具结

10. 三元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杨太平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泗阳				
	被害时 职业	旅工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水西门牌坊街 36 号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7 年 3 月			地点	水西门莫愁湖旁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被日寇由家中拉去至莫愁湖旁,用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杨道发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泗阳			
		2.										
		职业	1. 拉车	住址	三元巷 10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刘宝兴

调查日期 35.7.28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1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杨道发[印章] 性别:男 年龄:46 籍贯:泗阳 职业:拉车 住址:三元巷 10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刘宝兴 性别:男 年龄:45 籍贯:无为 职衔: 住址:干河沿 1 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11. 通济门外七里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周秉祥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菜贩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通济门外扇谷营 41 号之七			现在 住所	通济门外七里村 39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通济门外扇谷营 41 号之七 门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亲夫,于是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家正抱小孩周德铭之时,被日寇进屋搜索,看见受害人,遂将小孩拖下,并将受害人周秉祥拖出本宅门口枪杀。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周于氏	性别	女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通济门外七里村 3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 威 调查日期 35. 7. 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周于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31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通济门外七里村 3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12. 下浮桥陆府巷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19

续表

被害人	姓名	张远扬		性别	男		年龄	3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海关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城南陆府巷9号					现在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2月28日				地点	下浮桥陆府巷9号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5. 6.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 受害人系本人丈夫, 于是年因病守产, 被日寇搜索衣物, 受害人要求还取, 至被日寇用步枪射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张程荣华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下浮桥陆府巷9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 (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张程荣华 [印章]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职业: 住址: 下浮桥陆府巷9号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13. 下浮桥土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王玉英 (小凤)	性别	女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街观音庵			现在 住所	下浮桥土桥4号			
罪行事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亲生女,于是年避难汉西门外凤凰街观音庵。当日日寇进城后即到该庵搜索,将避难人一齐赶出庵门口,见受害人意欲强奸,有亲属张长生目睹情形上前求饶,遂遭枪杀。受害人当场拒决[绝],亦被日寇枪杀。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21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耀堂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水果	住址	下浮桥土桥 4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3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耀堂[印章]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南京 职业:水果 住址:下浮桥土桥 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0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14. 赛虹桥北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3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徐长和	性别	男	年龄	43	籍贯	扬州	
	被害时职业	理发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14 号 对面			现在住所	水西门外牌坊街 30 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20 日(农历)			地点	赛虹桥南村河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评述,受害人系本人父亲及近邻,当日被害人见日寇拖着不知姓名女人强奸,经上前求饶,遂被日寇以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丁徐氏	性别	女	年龄	24	籍贯	扬州
		2. 贾盛氏	女		60				
		职业	1.	住址	水西门外牌坊街 30 号之一				
			2.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2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 结 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丁徐氏[指印] 贾盛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24 6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水西门外牌坊街 30 号之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5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23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2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刘仲清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挑芦柴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32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沙洲圩雷公庙仓圩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子,当日与本人同在仓圩避难,于是日被日寇强说[为]中央军,遂用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刘尤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32 号								
		2.											
物证													

续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2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刘尤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中华门外赛虹桥北村 3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15. 门东正觉寺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6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宏才	性别	男	年龄	26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陆军大学内			现在 住所	门东正觉寺 14 号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25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 (农历)		地点	上海路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 受害人系亲属李陈氏之丈夫, 于是年因日寇避难难民区陆军大学内。当日日寇到该校检查, 被害人被日寇强说〔为〕中央军, 遂拖在上海路附近枪杀。胞弟陈国兴亦被日寇拖去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国钧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2. 李陈氏	女		35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石观音 26 号					
			2. 农		门东正觉寺 14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 8. 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 (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国钧〔印章〕 李陈氏〔印章〕
性别: 男 女 年龄: 40 35 籍贯: 南京 职业: 农 住址: 门东石观音 26 号; 门东正觉寺 14 号

陈述前, 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 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 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 (签名盖章) 顾威〔印章〕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

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6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陈国兴	性别	男	年龄	20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陆军大学内			现在 住所	石观音 2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农历)			地点	难民区上海路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胞弟,于是年因日寇避难难民区陆军大学内。当日日寇到该校检查,被害人当时被日寇强说[为]中央军,遂拖在上海路枪杀。尚有亲属李宏才亦是日被一并拖去枪杀。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陈国钧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2. 李陈氏			女		35		南京	
		职业	1. 农		住址	门东石观音 26 号					
			2. 农			门东正觉寺 14 号					
	物证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327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7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陈国钧[印章] 李陈氏[印章]

性别:男 女 年龄:40 35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门东石观音 26 号 门东正觉寺 1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7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16. 转龙车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62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徐炳南	性别	男	年龄	6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金陵神学			现在 住所	门东转龙车 12 号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中华门内桥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近邻徐史氏丈夫,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赴 门东转龙车 12 号本宅看房屋,路经内桥湾口遭日寇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秦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徐史氏		女		68		南京
		职业	1.	住址	门东转龙车 5 号				
	2.		门东转龙车 12 号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秦刘氏[指印] 徐史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0 68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 门东转龙车 5 号 转龙车 12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6 日具结

17. 仁厚里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67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方近如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半边营5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仁厚里库上3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内桥附近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 击△		
		2. 用机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场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子,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受害人遂赴难民区避难,路经内桥附近碰见日寇,遂被日寇用步枪射击脑盖而亡。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方鹤年	性别	男	年龄	5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机房	住址	门东仁厚里库上3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2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方鹤年[印章] 性别:男 年龄:59 籍贯:南京 职业:机房 住址:门东仁厚里库上3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8月2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18. 三条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4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江嘉志	性别	男	年龄	17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学医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五条巷玉华里 17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三条营 21 号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31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农历)		地点	难民区五条巷附近塘边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亲生子,于是年被日寇将该户难民约十六名,受害人及本人丈夫亦在场,被日寇拖去在五条巷附近塘边以机枪扫射而亡。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江俞氏 2.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职业	1. 2.		住址		门东三条营 21 号		
	物 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 8. 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江俞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三条营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6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4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江锦荣		性别	男		年龄	3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古董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难民区五条巷玉华里 17 号					现在 住所	门东三条营 21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农历)					地点	难民区五条巷塘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丈夫,于是年被日寇将该户难民约十六名,受害人亦在场,均被日寇以机枪扫射而死。同时,儿子江嘉志亦被日寇打死。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江俞氏		性别	女	年龄	4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三条营 21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6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江俞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3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三条营 21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6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19. 小石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90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周氏	性别	女	年龄	73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夫子庙小公园花船上				现在 住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小公园花船上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婆婆,于是年因日寇进城看守花船产业,遂于当日遭日寇用步枪在受害人肋腰上打一枪,头上戳一刀而死。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李沈氏	性别	女	年龄	60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沈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60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20. 小心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35

续 表

被害 人	姓名	集体屠杀	性别		年龄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正觉寺外防空壕			现在 住所				
罪行 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正觉寺外防空壕内			
	罪行 种类	1. 集 体 屠 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2. 用机枪扫 射 △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时有管姓名不详及有不详姓名等约 计十五六名,均避难防空壕内,遂被日寇用机枪扫射,均无幸免。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郭夏氏 2. 李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2 45	籍贯	南京
		职业	1. 2.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物证							
	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郭夏氏[印章] 李陈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2 4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 门东小石桥
379 号之一,小心桥东街 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金荣		性别	男		年龄	1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读书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 实	日期						地点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子,于是年因日寇避难该寺,遭日寇 枪杀。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李陈氏		性别	女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2.												
物证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37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陈氏[指印] 性别:女
年龄:45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门东小心桥东街 38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95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吴双银	性别	男	年龄	46	籍贯	河南		
	被害时 职业	农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4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续 表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1 日(农历)		地点	本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丈夫,于是年因日寇进城,无力避难,在家 看守,遂被日寇拖在马家塘边用步枪杀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吴刘氏	性别	女	年龄	49	籍贯	河南	
			2.							
		职业	1.	住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4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5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吴刘氏[印章] 性别:女 年龄:49 籍贯:河南 职业: 住址: 门东小心桥东街 34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 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5 日具结

21. 凤凰西街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98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李金生	性别	男	年龄	41	籍贯	河南				
	被害时 职业	种地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63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6 日(农历)			地点		下关江口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丈夫,于是年被日寇强行拖去抬物,在下关江口用步枪打死,并有隔壁近邻韦升元,同日亦被在江口枪杀,其家属已回合肥。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李李氏		性别	女	年龄	46	籍贯	河南		
			2. 储忠泉			男		32		南京		
		职业	1.		住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63 号						
			2. 农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5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续 表

备考	
----	--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李李氏[印章] 储忠泉[印章]
性别:女 男 年龄:46 32 籍贯:河南 南京 职业:农 住
址: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63 5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
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9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韦升元	性别	男	年龄	不详	籍贯	合肥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59 号			现在 住所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41

续 表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6 日(农历)		地点	本宅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房客,于是日被日寇拖去抬物品,在下关江口以枪杀,并云隔壁李金生同时亦被抬物品,在一处枪杀。							
证据	人 证	姓名	1. 储忠泉	性别	男	年龄	32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农	住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59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储忠泉[印章] 性别:男
年龄:32 籍贯:南京 职业:农 住址: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59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4 日具结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01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济真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湖南			
	被害时 职业	观音庵主持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58 号观音庵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 (农历)			地点	本庵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于是年因日寇到庵内找姑娘强奸,当日因庇护避难青年妇女,使日寇强奸未遂,用步枪射死。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王长荣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本街保长		住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4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43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长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
63 籍贯:南京 职业:本街保长 住址: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4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
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102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 害 人	姓名	王邵氏		性别	女		年龄	19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58 号观音庵					现在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45 号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农历)					地点	凤凰西街 58 号观音庵内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强奸未遂 步枪射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媳妇,于是年因避难观音庵内被日寇强奸未遂,用步枪射死。										

续 表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王长荣	性别	男	年龄	54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本街保长	住址	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45 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 8. 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王长荣[印章] 性别:男
年龄:63 籍贯:南京 职业:本街保长 住址:汉西门外凤凰西街 4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3 日具结

22. 集合村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集体射击	性别		年龄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现在 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 (农历)			地点	南门外集合村沙塘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以取鱼取 乐用枪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目睹日寇叫客籍难民六名于是年 11 月约十三、十四日在集合村沙塘捞鱼,内有一名取得小鱼一条,得其生命,余五名未取得鱼,均被日寇在水中以步枪射死。其时天气严寒,在冰冻中取鱼未着〔被〕打死。其情甚惨,但该民姓名不详。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林克荣	性别	男	年龄	52	籍贯	南京	
			2. 吴吕氏		女		44		凤阳	
		职业	1. 农	住址	南门外集合村 41 号					
			2. 农		南门外集合村 47 号					
	物证									

续 表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24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林克荣[印章] 吴吕氏[指印]
性别:男 女 年龄:52 44 籍贯:南京 凤阳 职业:农 住址:
南门外集合村 41,47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4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3. 古城隍庙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部队或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47

续 表

被 害 人	姓名	东波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清江		
	被害时职业	僧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通济门外七里街2号三茅宫			现在住所	通济门内口古城隍庙				
罪 行 事 实	日期	26年11月11日(农历)			地点	通济门外七里街1号正隆厚木行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被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腿部重伤未致伤亡△					
	被害详情	据证人及受害人详述,本人因避难正隆厚木行,于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历)由该木行后门出来,被日寇在城墙上看见,连放数枪,将腿部打伤,数月后才伤愈,并亲睹于十二、十三日分次搜索钱财物品。但在十三日以集体将本宫(三茅宫)客师文海、恒田二名及避难老百姓约八名均在正隆厚木行地下室躲藏,均拖[到]隔壁以枪射死二名,刺刀戳死八名。嗣后并于十三日后陆续目睹强奸数起,内有老百姓少数性命不详。								
证 据	人证	姓名	1. 东波(本人)		性别	男	年龄	48	籍贯	清江
			2. 甘元虎			男		49		含山
		职业	1. 城隍庙主持		住址	通济门内口古城隍庙内				
			2. 古城隍庙道人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23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东波 甘元虎[印章] 性别:男
年龄:48 49 籍贯:清江 含山 职业:本庙主持 道人 住址:
通济门内口古城隍庙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
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
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23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4. 大香炉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中岛部队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张长生	性别	男	年龄	45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菜行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汉西门外凤凰街观音庵			现在 住所	大香炉 46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汉西门外凤凰街观音庵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父,当日避难汉西门外凤凰街观音庵,于是年日寇进城时到该庵搜索,将该庵避难人全部赶出。有日寇欲强奸亲属姑娘大约十七岁,被害人因见不忍上前求饶,遂日寇以步枪射死。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49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张国志	性别	男	年龄	29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烧饼	住址	大香炉 46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30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张国志[印章] 性别:男 年龄:29 籍贯:南京 职业:烧饼 住址:大香炉 46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0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5. 闺奩营西方庵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48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马元良	性别	男	年龄	3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厨业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难民区华侨招待所			现在住所	闺奁营西方庵 21 号(清真寺)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4 日(农历)			地点	难民区华侨招待所附近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详情	据被害人详述,于是年避难该所,当日被日寇到所搜索,并将该所避难人连本人约十男十女均拖在该所附近,被日寇用步枪个别射死,但本人上身重[中]一枪微伤,左腿一枪重伤,昏晕过去。日寇认为本人已死,遂于走开,后本人苏醒,见日寇没有遂慢慢爬走,经当时救济会看见;将本人送医院,左腿锯断已残。							
证据	人证	姓名	1. 本人	性别	男	年龄	40	籍贯	南京
		2. 马慎禄	男		43		南京		
	职业	1.	住址	闺奁营西方庵 21 号(清真寺)					
		2. 回教牧师		闺奁营西方庵 21 号(清真寺)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3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受害人马元良[印章]马慎禄[印章] 性别:男 年龄:40 43 籍贯:南京 职业:回教牧师 住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51

址：闰查营西方庵 21 号(清真寺)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31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6. 健康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49

罪行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丁学隆	性别	男	年龄	62	籍贯	南京				
	被害时 职业	机房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建康路旧王府 32 号陈义隆 堆栈			现在 住所	门西仓坡 14 号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农历)			地点	建康路旧王府 32 号陈义隆 油堆栈						
	罪行 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 枪 射 击△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据证人详述,受害人系本人之丈夫,于是年因替陈义隆油号看房屋。当日日寇进城后挨户搜索,遂被日寇以步枪射死。同时尚有姓洪某在场,亦被枪杀,并据受害人之妻又云,自从丈夫被日寇枪杀后,迄今生活无依。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丁张氏	性别	女	年龄	69	籍贯	南京	
		2. 陈义隆油号								
		职业	1.	住址	门西仓坡 14 号					
			2.		建康路 159 号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8.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丁张氏[印章]陈义隆油号 性别:女 年龄:69 籍贯:南京 职业: 住址: 门西仓坡 14 号 建康路 159 号“陈义隆油号”签章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50

罪 行 人	姓名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53

续 表

被害人	姓名	洪起瑞	性别	男	年龄	51	籍贯	南京	
	被害时职业	油号			现在职业				
	被害时住所	建康路旧王府 32 号			现在住所				
罪行事实	日期	26 年 11 月 13 日 (农历)			地点	建康路旧王府 32 号义隆堆栈门口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刺刀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步枪射击△			
		2. 用机枪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刑罚	10.			
	是否死亡	1. 当场死亡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生死不明△				
	被害详情	据证人详述, 受害人系本店同人, 于是年日寇进城时看守堆栈, 遂于是日被日寇用步枪射死。同时尚有姓丁亦被当场打死。							
证据	人证	姓名	1. 陈梓林	性别	男	年龄	58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油业	住址	建康路 159 号义隆油号				
	2.								
物证									
审查意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 8. 1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 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 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 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 (签名盖章或捺指印) 陈梓林 [印章] 性别: 男 年

1154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

龄:58 籍贯:南京 职业:油业 住址:建康路 159 号义隆油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8 月 1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 - 36 - 35026]

27. 长乐路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

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调查表 存档号码1032

罪行人	姓名	不知		官职或职业		现在处所		
	所属 部队或 机关	名称						
		长官姓名		官职或职业				
被害人	姓名	汪宸福	性别	男	年龄	五十七岁	籍贯	南京市
	被害时 职业	商			现在 职业			
	被害时 住所	南京长乐路 15 号			现在 住所	同右		
罪行事实	日期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	南京四圣堂本宅后门		
	罪行种类	1. 集体屠杀	3. 用 刺 刀 刺杀	5. 先奸后杀	7. 强奸	9. 用枪杀△		
		2. 用 机 枪 扫射	4. 先刑后杀	6. 烧杀	8. 施行集体 刑罚	10.		
	是否 死亡	1. 当 场 死 亡 △	2. 因伤致死	3. 事后逃逸	4.			
	被害 详情	日寇进城挨户搜虏[罗],击破本宅大门,被难者因惧而从后门预[欲]逃入难民区,不幸后门适有日寇,遂遭枪杀致死。						

十一、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 1155

续 表

证 据	人 证	姓名	1. 汪德寅	性别	男	年龄	23	籍贯	南京	
			2.							
		职业	1. 学	住址	长乐路 15 号					
			2.							
	物证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名盖章)				
备 考										

调查者 顾威

调查日期 35.7.18

以上所述全系事实,并无虚伪。如上项敌人罪行将来可受法庭审判时,余愿居于告诉人或证人之地位。倘有虚伪,愿受诬告或伪证之处罚。此结。

具结人 姓名:(签名盖章或捺指印)汪德寅[印章] 性别:男
年龄:二十三岁 籍贯:南京市 职业:学 住址:南京长乐路 15 号

陈述前,已告以具结之意义及诬告、伪证之处罚。陈述后,又令具结人阅览并向其朗读,经承认无异。

调查人 姓名:(签名盖章)顾威[印章] 性别:男 年龄:35 籍贯:南京 职衔:本会调查员 住址:营门口九号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 7 月 18 日具结

[南京市档案馆 1024-36-35026]

附录：日军暴行分类索引

1. 集体屠杀：

浦口三井劳务队

2. 机枪扫射：

童冠群	汤良江	易专生	杨太平	赵长泉	娄生洪	杨满意
周根才	易刘氏	周周氏	王有玉	张元财	毛毛氏	刘春荣
丁世忠	郭兆玉	王正明	王华林	陈松庆	王桂燮	贾广如
张永培	陈双堂	陈双桢	张广和	袁明德	赵王氏	柏世臣
任爱义	李承富	陈汝杨	金万全	顾根春	吴徐氏	吴坤洪
杨德源	孙永成	吴坤祥	毛小丫头	韩朱氏	谢道荣	集体屠杀
范正林	刘义兴	杨步生	杨金源	潘学梁	杨贤营	杨学文
廖德种	陈德洪	杨小顺	蔡包氏	王金保	朱长富	吉长宪
吴明珍	李三	沈来元	乐振发	芦义堂	黄潘氏	魏家福
张远杨	杨寿祺	王汉臣	高广礼	张万有	业桐根	陈瑞义
李成保	陶崇新	谈全德	蔡邦鑫	杨宁生	贾慕韩	刘有兴
董其松	黄三虎	陈明德	王正明	周王氏	张福田	陈为扬
井树堂	井关氏	周小保子	周小姑娘	陈王氏	陈大德子	周立耿
周徐氏	唐继武	豆礼炳	井王氏	邢其焕	陈锦福	成洪财
杨来喜	孙有福	洪宝银	苏福兴	苏福森	周殿臣	袁明河

姚徐氏	郑长福	孙吴氏	蓝恒治	何永银	袁明清	毕远生
笪如选	王纪仁	张文发	郭如林	杨有和	杨有聚	鲁万同
曹张氏	曹正江	曹正炳	杨有槐	谢云和	高恒发	袁大源
胜明才	张德志	常能文	陶仕栋	吕发林	陈吉祥	杨金永
朱子成	朱殿宏	赵春海	陈玉汉	林裴氏	王光华	廉必富
朱子明	曹起荣	杨起春	柏国富	陈正余	柳成有	朱国有
徐徐氏	徐步青	耿复生	唐根龙	袁桂金	蔡润炳	陆万清
陆长清	陆万有	孙富友	王小余	万长林	王大草	杨如银
王小五	王思义	卢王氏	蔡有义	李来福	张发灰	陈任氏
陈精胜	陈镛贵	王长华	陈家发	萧荣喜	顾徐氏	聂老五
顾刘氏	林葛氏	袁桂兴	刘魏氏	葛秦氏	孟金氏	李长银
张汉荣	李汪氏	李张氏	汪陈氏	叶方茂	储德义	李永英
张兴兆	陈华炳	贾守贵	王正清	贾德明	张小丁	梅金祥
刘永贵	顾隽永	陈吉松	江嘉志	江锦荣	汪亚	汪梅生
张锡源	沈裕森	李长浩	方金山	张士成	吴道荣	宴祥章
邵王氏	储老大	金寿彭	柏盛昌	叶春零子	周炳祥	杨道忠
柏超玉	杨王氏	王大元	王詹氏	孙俞氏	黄长林	孙长成
丁如发	陈天兴	陈手业	笪智邦	卓大	吕朱氏	吕有志
王庚富	王庚有	项庚兴	单周氏	单佩海	单盛龙	单佩才
单吕氏	单徐氏	单杨氏	单佩福	福王喻氏		

3. 刺刀刺杀:

潘文金 王正安 吉荣华 贾加盛

4. 先刑后杀:

5. 先奸后杀:

梁本如

6. 烧杀

7. 强奸

8. 施行集体刑罚

9. 枪杀

范文登 王奎 尹振兴 尹兆元 吴广西 张远扬 周秉祥
 王玉英(小凤) 张玉清 如舟 朱守和 李周氏 张元发 吕赵氏
 吴张氏 周玉春 袁殿传 尹厚江 王永乔 蓝恒成 王长怀
 王王氏 姜童氏 杨有洲 杨老四 黄杨氏 尹厚和 黄大银
 叶金海 吴金兴 王有兴 吴金廷 吴世云 殷长根 王得才
 殷吴氏 吴金银 李永华 叶兰花 慎德才 韩德成 董合松
 董启余 刘殿有 鲍家成 鲍仁高 彭德煌 万大扣子 董陈氏
 董鹤松 缪思如 秦立善 谢道清 王金举 刘永贵 王宝龙
 马义生 金文华 刘永兴 陈小四 叶长春 孙邹氏 黄荣恩
 黄荣生 杨世贵 冯和氏 刘张氏 方全泉 叶锦荣 管加海
 夏洪芝 杨陈氏 叶顺有 杨保桂 张公才 张陈氏 汪黑皮
 汪长银 汪长河 臧正炳 臧大槐 臧大仁 谭张氏 和广见
 和广文 和吕氏 徐黄氏 阎长金 臧德树 陆万森 杨世全
 杨世树 周鸭子 周鲁氏 王广棋 张有金 东波 集体射击
 周锡福 王春才 王大才 张杜氏 郑邦明 吴金照 张长生
 施学洪 施学有 王孙氏 张全兴 朱陶氏 张继美 葛荣潮
 成如明 殷长才 殷沈氏 殷汪氏 殷叶氏 殷金钱 殷金洲
 冯吴氏 冯兴业 王兴宝 陈老三 李松炎 邢小红 姚家福
 叶有财 姚马氏 董其和 刘殿发 鲁四春 谭洪祥 程周氏
 袁起祥 周东林 鲍家本 禹永楚 周永礼 周书正 周书友
 庞世培 庞维金 庞维仁 庞维仪 邹加山 吴广兴 吴广发

陈李氏	陈德云	高金生	周长纯	郭富生	刘桂潮	刘永金
汤桂生	汤鸿牛	汤长怀	汤春才	汤蒋氏	汤金顺	周仁炎
刘大发	刘老三	方永全	陈万鑫	陈万金	邵万潮	邵锦清
王罗氏	耿国海	耿世清	叶顺来	叶朱氏	黄王氏	王庚富
项庚新	马维成	刘绍钢	赵十保	赵长根	曹善琨	吴中财
马旭楼	李大贞	曹本年	夏长祥	曹吴氏	成春林	陈长发
黄文书	陈明善	程庭有	刘玉贵	万如贞	傅中初	石文林
魏家才	杨松成	张兆清	张清和	林 二	王小堂	王刘氏
王永玉	全培州	徐荣桂	孟芳圣	孟正范	李果龙	张元兴
张剪弟	李春元	庞其才	庞其荣	周光仁	邵正才	杨继富
余成林	余开乔	吴宝桢	徐兴祥	陈吕氏	屈贵选	徐永才
李盛全	张寿伯	荀明义	姚徐氏	许兴炎	侯于福	侯光熙
侯韩氏	侯周氏	侯光辉	侯于银	杨长年	高学文	陈金富
王小赖子	王大金林	鲁贵荣	王五月子	陈万字	姚大邦	王学忠
耿沈氏	徐顺祥	吴德盛	王太和	周廷良	周洪奎	朱德祥
王学文	周老八	曹大姑娘	樊金华	邢其炳	邢其亮	鲍立功
鲍立银	张寿山	王玉亭	邱孟氏	杨荣标	何玉明	曾张氏
张振标	刘立富	程德荣	苏玉廷	王泰山	张明隆	张张氏
逯秀荣	逯启荣	陈宗兴	张福照	张福林	赵先有	周圣才
孟忠顺	陈孝庭	周志信	吴家元	吴永三	王全忠	张富贵
邵麻子	成大羊	劳正元	黄炳坤	王李氏	韩老四	梁 氏
雷进财	雷文富	朱老四	罗有山	罗长桃	王兴发	王王氏
言小五	李氏	倪义才	陈任氏	刘德盛	马大花子	陈圣桐
陈圣玉	王长友	黄长德	成欧氏	陈圣柏	陈照子	陈广海
蔡定植	林金舟	许广云	杨元金	马永有	侯广义	张礼江
陈才三	戴康齐	张国义	洪四姑娘	洪钱氏	侯申华	李果能
赵长明	薛和尚	孙加兴	郭尚洲	李兴旺	杜焕章	李明钊
孟小孩	俞朱氏	赵锡旺	李存根	韩长成	王吴氏	杨金才
王永泉	王如林	孔金堂	王张氏	徐长生	蒋王氏	蒋长明
蒋全保	夏永才	孙永潮	徐鲍氏	朱文银	高志禄	袁大和

袁金福	宗有庆	程长和	王王氏	袁开文	邱成义	刘寿银
刘家鸿	张小福	周战和	杨炳荣	陈能月	陈文龙	赵立本
方锦如	梁明义	张启智	魏邱氏	贾志贵	刘发荣	周芝干
周长春	冷德荣	段正禄	朱连江	徐士发	徐张氏	何长海
赵傅氏	于庄氏之夫	朱瑞林	徐小石	僧慧灯	葛克林	僧仁普
潘章氏	郑刚全	郑 忠	夏廷恩	卓朱氏	李广金	娄刘氏
娄秦氏	娄玉兴	张有江	张叶氏	张有玉	王永根	孙仁寿
邵德宝	朱正安	李永旺	阎老太	王长仁	王德银	陈德威
张张氏	叶小二	周双荣	叶小双子	叶杨氏	李成林	郝正邦
郝子金	冯广义	林正发	吴周氏	叶大个子	叶小三	叶长炳
刘以德	朱德连	侯金华	周王氏	夏公银	刘以宏	殷庄氏
李有平	马宋氏	王华炳	唐双江	李刘氏	黄启福	李贤金
杨怀王	李金荣	李广兴	娄玉和	张孙氏	李自贵	李大狗子
杨广桃	赵根云	翁光兴	刘王氏	郭老七	郭武氏	徐王氏
易发炳	孙二呆子	大扬州	老俞	倪小毛	藏少棠	项袁氏
倪连柱	倪三保	刘兆麟	王王氏	武荣金	武李氏	王义山
王昌文	王长源	万老三	小 吴	金有才	孙国玉	鲍立志
吕周氏	连刘氏	周小二	施小拈子	汪少卿	张小红	吴学华
马明山	罗广云	徐瑞庭	胡陈氏	胡许氏	李从寿	莫启有
汪宸福	徐长和	刘仲清	张文华	罗长万	李曹氏	李启富
刘徐氏	汪立成	池蛮应	程光义	黎立全	梅陈氏	杨 铎
刘正宝	刘和清	阴仁华	李宏才	陈国兴	徐炳南	方近如
丁学隆	马元良	林孚正	陶心物	王贵庭	李张氏	吴新甫
孔祥荣	孔祥华	陈兆福	陈张氏	史金祥	孙兆发	李周氏
吴双银	洪起瑞	戴荣华	王锡洪	李金生	韦升元	济 真
王邵氏	沈万年	朱二小子	朱文秋	高鉴清	高树屏	朱德修
徐日胜	徐日坤	富贵香	孙维成	韦正友	尹广生	尹广保
尹大章	尹广江	尹荣元	周永兴	王广龙	王传林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③⑥ 南京市临时参议会调查(下)



ISBN 978-7-214-04845-5



9 787214 048455 >

定价:86.00 元(精装上下册)